****

**目 录**

**政策法规**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修订稿)．．．．．．．．．．．．．．．11

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16

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19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条例．．．．．．．．．．．．．．．．．．．22

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26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32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37

**现状调查**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实施情况调研报告．．．．．．．．．．．．．．．．．42

部分城市图书馆事业发展情况 ．．．．．．．．．．．．．．．．．．．．．．．55

法制保障在公共图书馆地方文献工作中的作用．．．．．．．．．．．．．．．．．57

公共图书馆条例立法四方座谈会召开．．．．．．．．．．．．．．．．．．．．63

漫谈公共图书馆与“第三空间” ．．．．．．．．．．．．．．．．．．．．64

每8万人或有1图书馆 ．．．．．．．．．．．．．．．．．．．．．．．．．．66

时代的呼唤民众的期盼 ．．．．．．．．．．．．．．．．．．．．．．．．．．67

穗图书馆条例审议 借书不还将影响个人信用记录．．．．．．．．．．．．．．69

图书馆地方性法规之读者知情权相关内容研究 ．．．．．．．．．．．．．．．70

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75

我国地方性公共图书馆立法成就、效果与问题．．．．．．．．．．．．．．．78

中国地方性图书馆法规比较 ．．．．．．．．．．．．．．．．．．．．．．85

**海外视角**

芬兰图书馆立法及其对我国图书馆立法的启示 ．．．．．．．．．．．．．．92

韩国最新图书馆法研究．．．．．． ．．．．．．．．．．．．．．．．．．97

日本与台湾地区图书馆法之比较对我国大陆图书馆立法的启示．．．．．．．．．．．．．．．．．．．．．．．．．．．．．100

本资料来源于互联网公开信息，版权及文字责任归于来源媒体及作者，仅供内部参考。

主办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

编 印：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

主 编：谢洁华

责任编辑：谷 蕾 马 茵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署前路8号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电话：02087673002

联 系 人：马 茵

本馆网站：www.gzyxlib.cn

手机网站：wap.gzyxlib.cn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

(2002年7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发展与保障

第三章 图书馆设置

第四章 图书馆服务和读者权益保障

第五章 文献信息资源建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求，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的公共图书馆及其他各类图书馆。

本条例所称图书馆，是指收集、整理、保存、开发、利用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微缩胶片、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文献信息资源为读者服务的公益性机构。

本条例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兴办、面向社会开放的图书馆。

**第三条** 举办图书馆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积累和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文体知识，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图书馆工作，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的统一管理，指导、协调其他各类图书馆工作。

区、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公共图书馆的管理，指导、协调本区、县其他各类图书馆工作。

本市教育、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学校图书馆、科学研究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各类图书馆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为发展图书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发展与保障**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图书馆事业的领导，统筹协调，将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发展图书馆事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的经费列人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

其他各类图书馆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图书馆的正常业务经费。

图书馆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图书馆发展规划和图书馆信息网络建设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辖区情况，做好图书馆发展规划和图书馆信息网络建设方案的实施工作。

**第九条** 本市鼓励和扶持在社区、村兴办图书馆(室）。

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以区、县公共图书馆和街道、

乡镇公共图书馆(室)为基础，采取多种扶持措施，加强社区、村内图书馆(室）的建设。

市和区、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社区、村内图书馆(室）的业务指导。

**第十条** 本市鼓励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图书馆(室）向社会开放。

**第十一条** 本市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图书馆或者以捐赠资金、文献信息资料、设备等形式资助图书馆事业发展。捐赠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享受税收等优惠。

本市倡导志愿者参加图书馆(室）的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图书馆可以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图书馆建设。

图书馆通过开展文献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业务服务收取费用的，应当执行市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图书馆专家委员会，并应当就下列事项征询图书馆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一)图书馆的发展规划；

(二)图书馆的网络建设方案；

(三)图书馆的业务规程；

(四)涉及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公共图书馆应当协助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对本地区图书馆的业务指导工作。

**第十五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促进图书馆行业组织建设。

图书馆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其章程，实行行业自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接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三章 图书馆设置**

**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人口分布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置公共图书馆。

高等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设置图书馆，应当按照各类图书馆设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图书馆应当适应图书馆应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管理和服务的需要，并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市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20000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当达到1200席以上；

(二）区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当达到500席以上，县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当达到300席以上；

(三)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室）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100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当达到30席以上。

其他各类图书馆的布局、馆舍面积和阅览座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侵占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施、设备和文献信息资料，不得改变图书馆馆舍的用途。

确因基本建设和城市改造需要占用公共图书馆用地和馆舍的，应当征求市或者区、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公共图书馆的建设标准予以重建。按照标准重建公共图书馆的面积超出拆迁面积的，超出部分的资金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十九条** 图书馆的业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图书馆的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科学文化素质、专业知识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市公共图书馆的馆长应当具有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区、县公共图书馆的馆长应当具有相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条** 图书馆应当根据图书馆事业发展和自身业务要求，定期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第四章 图书馆服务和读者权益保障**

**第二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每天向读者开放，其中市公共图书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70小时，区、县公共图书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63小时。

少年儿童图书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43小时。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生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

其他各类图书馆的并放时间按照各自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将本馆的服务对象、服务范围、开放时间等服务事项进行公示。因故变更开放时间或者闭馆的，至少应当提前3日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图书馆应当为读者利用文献信息资源创造便利条件，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方便。

图书馆应当采取阅览、外借、流动借阅等多种方式为读者提供服务，提高馆藏文献信息资源利用率，创造良好的阅读环境。

**第二十四条** 图书馆应当根据读者需要设置读者目录，并逐步设置馆藏文献信息资源检索终端。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解答读者咨询，指导读者查找馆藏文献信息资料。

**第二十五条** 除国家规定禁止公开传播的文献信息资料外，图书馆不得另立标准，任意封存馆藏文献信息资料。对于善本、珍本和不宜外借的馆藏文献信息资料，可以本着保护的原则限制使用。

**第二十六条** 图书馆应当依法保护馆藏文献信息资源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七条** 图书馆应当逐步配置计算机与网络设备，视听、缩微、复制设备，文献信息资源利用和保护等设备，完善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满足读者需要。

**第二十八条** 图书馆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读者推荐优秀作品，指导读者阅读。提倡各类图书馆开设基层借阅点和开展送图书下乡活动。

**第二十九条** 读者在图书馆享有下列权利：

(一)免费进行书目检索；

(二)免费借阅图书、报刊；

(三)获得工作人员提供的关于利用馆藏和网络文献信息资源的指导；

(四)参加各种读书活动；

(五)向图书馆或者其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三十条** 读者在图书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护馆藏文献信息资料和公共设施；

(二)按照规定日期归还所借馆藏文献信息资料，超过规定日期的，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滞还费；

(三)遵守图书馆有关维护公共秩序的规章制度。

**第五章 文献信息资源建设**

**第三十—条** 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工协作，共建共享。

**第三十二条** 本市的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应当以首都图书馆为依托，逐步构建现代化的图书文献信息资源收集、加工整序体系和服务体系。

**第三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建的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科学研究机构图书馆应当参加以首都图书馆为信息网络中心的图书馆网络建设。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图书馆以及其他图书馆可以成为市图书馆网络的成员。

本市图书馆网络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分工协作关系，科学合理地确定文献信息资源建设的方向，逐步形成有特色的馆藏文献信息资源体系。

**第三十四条** 本市有条件的图书馆应当加强与国家图书馆和中央在京单位图书馆的联系，参加全国数字图书馆网络化建设，在文献信息资源的采购与交换、图书借阋、数据库建设等方面，主动开展协作和服务，逐步实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应当不断完善、丰富馆藏文献信息资源。

公共图书馆入藏文献信息资料应当逐年增长，其中市公共图书馆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不得少于10万册(件）；区公共图书馆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不得少于2万册(件）；县公共图书馆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不得少于1万册(件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室)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不得少于1000册(件）。

入藏文献信息资料应当兼顾纸质文献、电子文献和其他载体文献，兼顾文献载体和使用权的购买。

**第三十六条** 图书馆应当积极采用以计算机和网络为基础的自动化管理技术，有步骤地实现馆藏文献信息资源的数字化，不断拓展虚拟馆藏资源。

图书馆的数字化、网络化、自动化建设必须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

**第三十七条** 文献信息资源的分类、编目要按照国家规声的标准进行。图书馆应当逐步建立文献信息资源目录数据库，实现计算机联网和自录的联合检索。

**第三十八条** 图书馆应当做好文献信息资料的保护工作，配备防火、防盗、防潮、防有害生物等必要设施，建立和落实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图书馆应当定期做好馆藏文献信息资料的清理、剔旧工作。被剔除的文献信息资料要进行登记，有利用价值的，可以在图书馆之间调配使用。

**第四十条** 首都图书馆是本市出版物版本的收藏单位。出版单位应当在公开版物发行后2个月内，向首都图书馆送缴两套出版物。

首都图书馆应当在接到出版物之后进行公开展陈，展陈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

**第四十一条** 鼓励本市图书馆按照有关规定与国内、外图书馆开展文献信息资源的交换业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图书馆上级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向读者开放或者任意限定借阅范围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公本的；

(三)擅自向读者收取费用的；

(四)其他不履行图书馆服务要求或者损害读者权益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挪用公共图书馆业务经费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或者侵占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施、设备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遗失、损坏或者侵占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料，不能归还原版本式样的，应当按照重置价格予以赔偿，无法重置的，应当按照文献信息资料的价值予以赔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或者部分改变公共图书馆馆舍用途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来源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2002年7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修订稿)**

2002年11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图书馆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图书馆，是指政府兴办的，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书刊资料的公益性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是各地提供阅读服务和信息咨询的中心，是社会主义科学、教育、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省(自治区)级图书馆、市(地)级图书馆、县(市)级图书馆及相应级别的少儿图书馆。

**第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江泽民总书记关于要在全社会大兴勤奋学习之风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利用书刊资料，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其主要任务是：

1.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问广大群众进行共产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

2.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参与扫盲计划与实施，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素养与文化水平；

3.开发文献信息资源，提供信息服务，在发展地区经济中发挥积极作用，普及信息查询和计算机、网络利用技能；

4.搜集，整理与保存文化典籍和地方文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设置、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二章 管 理**

**第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区书馆事业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编制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

(二)编制公共图书馆网络建设方案；

(三)制定有关公共图书馆管理的规定；

(四)组织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和网络建设方案的实施；

(五)协调各级公共图书馆之间的关系；

(六)对公共图书馆的工作进行监督；

(七)负责本条例的实施与监督。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履行相应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监督和管理。

各级财政、规划、人事、建设、教育等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协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区主管部门成立图书馆专家委员会。区主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证询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一)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

(二)公共图书馆建设方案；

(三)公共医书馆的馆舍建筑设计方案；

(四)公共图书馆业务章程和业务工作；

(五)公共图书馆管理等重大问题。

**第七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和广西桂林图书馆是广西公共图书馆事业网络的中心，对全区公共图书馆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区主管部门实施全区的图书馆网络建设；

(二)组织、指导全区文献资源的开发及服务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图书馆学的研究；

(四)组织、指导全区图书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自设置之日起30内，向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共图书馆的合并、分立、撤销或者变更馆名、馆址，须经原登记机关批准并重新登记。

**第九条** 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备、文献资源受法律保护，必须严格管理，其调拨、馈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损坏或侵占，随意报废和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图书馆馆舍的用途。

**第三章 公共图书馆的建设**

**第十条** 公共图书馆按照行政区域分级设置。有条件的市(地)、县(市)，应当设置独立建制的少年儿童图书馆。无独立建制少年儿童图书馆地区，应当在公共图书馆内开设少年儿童图书阅览室。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辖区的人口分布、和图书馆事业的发展需要，对辖区内各级公共图书馆的设置实行统筹规划。

**第十一条** 公共医书馆的布局要求、馆舍面积、阅览座位和藏书量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的经费，包括购书费、人员工资与职务津贴费、公务费、业务费分别自各级财政拨付。其中购书费不能低于总经费的百分四十，公共图书馆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和正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相适应，并根据国民经济和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逐年有所增加。

公共图书馆的建设资金可以多渠道筹集。政府鼓励单位、社会团治和个人向公共图书馆捐资、捐物。

**第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根据图书馆文献资源现代化和读者服务的需要，积极引进文献存储、加工和传递的现代化设备，提高图书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要统一组织、协调、分工、合作，加速馆藏各类联合目录数据库及广西地方特色文献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强化文献信息资源的开发，积极采用自动化管理手段代替传统的手工操作，加大自动化建设的力度，各图书馆要逐步建立局域网并逐渐进入广域网，为文献资源的共享莫定基础。

**第四章 读者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的时间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省(区)级图书馆为64小时以上；

(二)地(市)级图书馆为56小时以上；

(三)县(市)级图书馆为48小时以上；

(四)独立建制的少年儿童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开设的少年儿童图书室为36小时以上；

省(区)级图书馆应当每天(包括节假日)向读者开放。

独立建制的少年儿童图书馆与公共图书馆开设的少年儿童图书室周六、周日和学主寒暑假期间每天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第十六条** 除国家规定对某些书刊资料停止公开借阅外。共图书馆不得另立标准，限定书刊资料的公开借阅范围。

**第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采用图书展览、宣传专栏、辅导讲座和组织群众性读书活动等多种形式，向读者推荐优秀读物，指导读者阅读。

**第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应当以各种方式向社会普及情报信息意识，帮助读者利用图书馆，为读者提供书刊资料信息，解答读者有关阅读方面的咨询，指导读者查找书刊资料。

**第十九条** 读者在公共图书馆内享有下列权利：

(一)免费进行书目检索；

(二)免费借阅书刊资科；

(三)要求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利用馆藏的指导；

(四)要求工作人员解答有关阅读方面的询问或进行定题服务；

(五)参加各种读者活动；

(六)向主管部门或公共图书馆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条** 读者在公共图书馆内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护书刊资料和公共设施；

(二)按规定日期归还所借书刊资料，超过规定期限的，应按规定交纳滞还费；

(三)按规定交纳书刊材料资源开发成果的使用费；

(四)遵守公共图书馆的其地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对图书、报刊借阅实行免费服务。公共图书馆在进行二次文献开发、信息服务、课题服务、非书资料、网络资源的服务时，可以适当收取费用。

**第五章 书目资料的收藏**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共图书馆应根据自己的服务对象和任务逐步形成自己的馆藏特色，应重点收藏有关改革开放、高科技和促进广西经济的文献，各级地方文献应尽全搜集。

**第二十三条** 公共区书馆应采用国家标准作为编写目录等业务工作的技术规程。在没有国家标准的情况下，自治区主管部门统一确认技术规范，公共图书馆应严格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新入馆的书刊资料，应及时登记并投入流通。对已破损或陈旧等原因而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书刊资料，应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处理。

**第二十五条** 除特殊种类或者出版数量较少的出版物外，广西各出版社、报社、杂志社等出版单位应当自本单位出版书刊资科之日起30日内，将样本2本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广西桂林图书馆收藏。各地县应参照此规定将出版物送当地图书馆收藏。

**第二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要加强藏书管理，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特别要加强防火、防虫、防水、防霉变管理，并教育读音爱护书刊资料，制止损毁、盗窃书刊资料的不良行为。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实行馆长负责制。馆长向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落实全馆工作计划．统筹安排馆内行政和业务工作、根据专业职务聘任制度，馆长有人事聘用权，按照财政制度馆长有编制、申请下年度预算、执行本年度预算和报告上年度决算权。

**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设馆长1名、副馆长1—3名。

正、副馆长应认真执厅党的方针、政策．热爱图书馆事业，有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及专业知识．有组织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

主管业务的馆长(或副馆长)，省馆应具有图书馆专业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市(地)馆应具有图书馆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县(市)馆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其任免除按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处，报自治区、地市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根据图书馆藏书量、服务阵地、项目、开放时间等因素确定人员编制。行政人员一般不得超过总编制额的百分之十七。少年儿童图书馆可根据自己的特点参照同级图书馆标准定编并报同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公共图书馆应加强图书馆专业队伍的建设，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图书馆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工作人员。专业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中专以上水平、身体健康并受过图书馆专业培训，省馆专业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大专以上水平。达不到上述条件的图书馆应有计划地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定向培训。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条** 对积极实施本办法者，各级政府部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者，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补办有关手续或者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乡、镇图书馆(室)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区文化厅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区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于：南宁市邕宁区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局网站2002年11月15日

**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和管理，满足人民群众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求，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由政府兴办，向社会公众开放，承担文献资源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职能的公益性文化设施，包括少年儿童图书馆。

**第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事业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共图书馆实行馆长负责制。按照有关规定馆长应当具有相应职称，工作人员应当具有上岗资格。

**第五条**　公共图书馆的布局、数量和规模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本地区的人口分布情况和图书馆事业的发展需要，优化配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建设和发展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和阅览座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

**第七条**　新建公共图书馆的设计，必须保证公共图书馆科学和实用功能，方便公众使用。

**第八条**　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备、文献资源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和侵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图书馆馆舍的用途。

**第九条**　公共图书馆的经费由各级财政从文化事业费中列支，并应根据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和地方财力适当增加。

　　公共图书馆的文献购置费应当单列，不得挪用。

　　鼓励国内外单位和个人向公共图书馆捐赠资金、文献、设备。

**第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自动化、网络化、数字化建设，提高信息加工、存贮和传递的能力，提高公共图书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文献资料，加强消防等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应当达到下列标准：省图书馆不少于80小时，市级图书馆不少于63小时，县级图书馆不少于56小时，少年儿童图书馆不少于40小时。

　　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公共图书馆应当照常开放。

**第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采取开架或半开架借阅制度，并注意为读者设计、营造和维护良好的阅读环境。

　　读者借阅文献资料，应按规定出具有效证件，办理借阅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确定文献资料的借阅范围和办法。除国家规定外，不得另立标准封存文献资料。

　　少年儿童图书馆的文献资料应当符合少年儿童的特点，借阅范围不得含有不利于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采用图书展览、辅导讲座和组织群众性读书活动等多种形式，向读者推荐优秀读物，指导读者阅读。

**第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应当为读者提供书刊资料信息，解答读者有关阅读方面的咨询，指导读者查找书刊资料。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读者需求，为读者做好专题信息收集、参考资料编写和书刊资料的代查、代译工作。

**第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对图书、报刊借阅实行免费服务，必先照顾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

　　公共图书馆为读者注册，搜集专题信息，编写参考资料，提供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借阅服务，或进行代查、代译、复制文献资料等工作，可以适当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文献基本藏量省图书馆不少于250万册，市级图书馆不少于40万册，县级图书馆逐步达到8万册。

**第十九条**　省图书馆重点收藏专利文献、标准文献、本省的地方文献和国内出版社、报社、杂志社等出版单位出版的主要报刊、丛书、多卷书以及国外主要出版物。

　　市、县图书馆重点收藏本市、县的地方文献和本省出版社、报社、杂志社等出版单位的主要出版物。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逐步形成馆藏特色。除收藏传统载体形式的文献外，应当收藏音像制品、缩微胶片（卷）、科技影片、光盘等新型载体文献。

**第二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是本行政区出版物版本收藏单位，本行政区出版社、报社、杂志社等出版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自出版物出版之日起30日内，将出版物样本两部送当地公共图书馆收藏。

**第二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对新入藏的文献资料，应当及时加工并投入借阅。对失去使用价值的文献资料的处理，应报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公共图书馆开发馆藏资源，兴办和发展文化信息产业。

**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按规定开馆的；

　　（二）不按规定管理和借阅文献资料的；

　　（三）擅自限制文献借阅范围的；

　　（四）擅自改变公共图书馆用途的；

　　（五）擅自收费或不按规定标准收费的。

**第二十五条**　读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共图书馆可以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读者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一）损坏公共图书馆设备的；

　　（二）遗失所借文献资料的；

　　（三）撕毁、污损文献资料的；

　　（四）其他违反公共图书馆规章制度的。

**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公共图书馆将公共图书馆经费、文献购置费挪作他用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出版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向公共图书馆送缴出版物样本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送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来源于：法律教育网www.chinalawedu.com 2002年7月23日

**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2001年7月27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第一条** 为了发展公共图书馆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向社会开放，具有图书、音像等文献资料收集、整理、存储、开发和服务功能的公益性机构。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公共图书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相适应。省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公共图书馆事业给予扶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是公共图书馆的主管部门。计划、财政、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保障和支持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分布情况，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需要，设立公共图书馆（室）。市、州和较大市的区以及有条件的县（含市、区，以下统称县）可以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和特色图书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公共图书馆的布局要求、馆舍面积、阅览座位和藏书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公共图书馆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上一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鼓励和支持农村村组、城市社区、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兴办向社会开放的图书馆（室）。

**第六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公布服务事项和服务功能，实行开架或者半开架借阅，努力营造和维护良好的阅览环境，为读者利用文献资料提供服务；应当向老、弱、病、残的读者提供方便。公共图书馆应当拓展服务领域和服务功能，采用多种形式提高馆藏资料利用率，为当地 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服务。县、乡（镇）公共图书馆（室）应当面向基层，为农民提供科技、文化服务。

**第七条** 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专业工作年限，工作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相应的专业知识，新进的工作人员经过培训后方可上岗。

**第八条** 读者在公共图书馆享有下列权利：

（一）免费进行书目检索；

（二）凭借阅证免费借阅文献资料；

（三）获得有关文献资料和阅读方面的咨询服务；

（四）参加各种读者活动；

（五）向公共图书馆或者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依照规定获得图书馆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九条** 读者在公共图书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护文献资料和公共设施、设备；

（二）按规定日期归还所借文献资料，超过规定期限的，按规定交纳滞还费；

（三）遵守其他有关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开馆借阅时间，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开馆借阅时间。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做好文献资料收藏工作，包括各类传统的文献资料以及磁带、磁盘、缩微胶片、光盘等新型文献资料，重视收集地方文献资料，逐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馆藏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公共图书馆的文献资料购置费，保证公共图书馆年入藏文献资料逐年增长，其中省、市、州、县年入藏文献资料应当分别不少于10万、2万和5000册（份）。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料购置费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地方文献资料的征集工作，建立健全呈缴本制度。省图书馆是本省出版物版本收藏单位，市、州图书馆是所在地出版物版本收藏单位。省内各出版社、报社、杂志社等出版单位，应当在出版物出版30日内，向省图书馆及出版单位所在地的市、州公共图书馆缴送两册（套）样本。鼓励省内出版内部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省外出版作品的个人自愿呈缴。

**第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对新入馆的文献资料，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分编和整理，并在30日内投入使用。对破损或者失去利用价值的书刊应当报同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处理。 

**第十四条** 查禁书刊和有收藏价值但不宜外借的文献资料的清理、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公共图书馆不得自立标准，随意提存文献。

**第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健全书库管理制度，做好文献资料的保存和防护工作，对所收藏的古籍善本等珍贵文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护与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备、文献资料。

**第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在做好公益服务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文献资源开发等业务服务，享受有关的文化经济优惠政策，其收入应当用于公共图书馆的建设。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的自动化、网络化、数字化建设，逐步建立现代化图书馆网络，实现全省图书馆资源共享。省、市、州和有条件的县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立对外开放的电子阅览室和具有馆藏特色的网站，逐步建设成为数字化图书馆。

**第十八条** 省、市、州、县公共图书馆是所在行政区域公共图书馆的网络中心，其职责是：

（一）协助主管部门进行图书馆的网络化建设；

（二）组织文献资源协作和开发利用；

（三）指导联机编目、联机检索和联合建库；

（四）开展图书馆学理论和管理方法、技术的研究；

（五）进行图书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市、州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成立图书馆专家委员会，对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馆舍建筑设计方案、业务规程、网络建设方案、管理及重要业务工作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对向公共图书馆捐赠以及其他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妥善收藏或者擅自剔除文献资料的；

（二）未按规定向读者开放或者任意限定借阅范围的；

（三）擅自向读者收取费用的；

（四）挪用公共图书馆业务经费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变更和撤销未按规定备案以及侵占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备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二）不按规定缴送出版物样本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处以相当于应缴物样本定价5至10倍的罚款。损坏公共图书馆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毁损、遗失所借文献资料，不能归还原版本式样文献资料的，应当按文献资料价值和出版时间，向公共图书馆交纳相当于该文献资料5至20倍的赔偿金。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来源于：中国松滋政府门户网站www.hbsz.gov.cn 2007年7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共图书馆的建设

第三章 公共图书馆的服务

第四章 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自治区公共图书馆事业，满足全社会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求，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内公共图书馆规划、建设、管理及使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各级人民政府的投资兴办，向社会公众开放，具有文献资源收集、整理、存储、加工、开发和服务功能的公益性机构。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和管理。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人口分布、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需求，设立公共图书馆。

要鼓励和扶持建立苏木乡、嘎查村和城市社区公共图书馆（室）。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公共图书馆的主管部门。

计划、财政、人事、城建、科技、教育、新闻出版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和支持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自治区级图书馆是全区文献信息网络中心。

下一级公共图书馆接受上一级公共图书馆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公共图书馆的设置、合并、分立、撤销或者变更馆址、馆名，必须征得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备、文献资源是国有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损坏或者侵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公共图书馆的用途。

**第二章 公共图书馆的建设**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公共图书馆建设列入城市发展规划。新建和扩建公共图书馆，其建筑面积一般应不低于下列标准：

（一）自治区经图书馆的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

（二）盟市图书馆的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

（三）旗县级图书馆的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的业务经费和必需的设备费用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证。

公共图书馆的业务经费和设备费用必须用于图书馆建设和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民族地方文献的收集、保护。建立具有地方物色和民族特点的藏书体系。公共图书馆对民族地方文献要设立专库和专架管理。要配备熟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之间应当加强联系和合作，在书刊资料采购、交换和借阅服务等方面进行协作，实现馆藏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重视现代化设备的应用，建立和引进数据库，通过计算机检索，实现文献信息服务的网络自动化。

**第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健全书管理制度，做好文献资源的保存和防护工作。

公共图书馆应当收集入藏历史文献和新型载体文献。

公共图书馆入藏文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加工整理。

**第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清理剔除严重破损或者失去利用价值的书刊，应当报请同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面向社会出版发行出版物的出版单位，应当自出版物正式出版发行之日起30日内将出版物向当地盟市以上公共图书馆呈缴1—3册（份）。

鼓励在自治区外出版作品的个人，自愿呈缴。

有收藏和研究价值的内部出版物的呈缴制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章 公共图书馆的服务**

**第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为读者利用文献资料创造便利条件，解答咨询，指导阅读，设计、营造和维护阅读环境，向社会服务。

**第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充分利用馆藏文献资料，采取多种服务形式，提高馆藏文献利用率，鼓励各级公共图书馆开展送图书下乡活动。

除国家规定禁止公开传播的文献资料外，不准任意封存，但对珍本、善本以及不宜外借的文献资料，可本着文献资料的原则限制使用。

**第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开馆时间。

国家法定节假日，公共图书馆必须开放。

**第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逐步开展业务延伸有偿服务，享受国家有关文化经济政策。有偿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由自治区物价部门制定。其收入主要用于公共图书馆建设，增强自身发展能力。

**第四章 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实行馆长负责制。

自治区级和盟市级图书馆馆长或者副馆长应当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旗县级图书馆馆长或者副馆长应当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盟市以上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应当不低于50％，旗县级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应当不低于40％。

**第二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的人员编制根据本馆藏书规模和业务范围确定，专业人员的配置比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工作人员实行专业职务聘任制或任命制，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和在职岗位培训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向公共图书馆捐赠资金、文献、设备或者有其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文化行政管理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按规定开馆的；

（二）任意限定文献借阅范围的；

（三）擅自清理剔除图书资料的；

（四）擅自改变公共图书馆用途的。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的文物藏品不得私自赠送，私自赠送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将业务经费和设备费用挪作他用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读者必须遵守公共图书馆规章制度，爱护文献资料和公共设施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读者，公共图书馆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有权要求读者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一）损坏公共图书馆设备的；

（二）遗失所借文献资料的；

（三）撕毁、污损所借文献资料的；

（四）有其他违反公共图书馆规章制度的。

**第三十条** 应当向公共图书馆呈缴出版物的出版单位，不按本条例规定呈缴出版物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呈缴；逾期不缴的，处以应呈缴出版物价格的10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开办的图书馆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献资源是指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包括图书、报纸、期刊、专利公告、标准文本、会议论文、科技报告、音像制品、缩微胶片和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于：法律教育网www.chinalawedu.com 2000年8月6日

**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加强对本市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充分发挥公共图书馆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推动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图书馆，是指政府举办的，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书刊资料的公益性文化机构，包括市图书馆、区（县）图书馆和街道（乡、镇）图书馆。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设置、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主管部门和协管部门）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文广影视局）对全市公共图书馆实施统一管理。各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

　　各级财政、规划、人事、物价、建设、教育、新闻出版、房产、土地和邮电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设置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地区的人口分布情况和图书馆事业的发展需要，对辖区内各级公共图书馆的设置实行统筹规划。

　　公共图书馆按照行政区域分级设置。有条件的地区，应当设置独立建制的少年儿童图书馆；无独立建制少年儿童图书馆的地区，应当在公共图书馆内开设少年儿童图书室。

**第六条** （管理原则）

　　本市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业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设 置**

**第七条** （设计方案的备案）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图书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将图书馆的设计方案报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市和区（县）图书馆的设计方案报市文广影视局备案；

　 （二）街道（乡、镇）图书馆的设计方案报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馆舍面积）

　　区（县）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街道（乡、镇）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100平方米以上。

　　市图书馆建筑面积的要求，由市文广影视局另行规定。

**第九条** （阅览座位）

　　区（县）图书馆的阅览座位总数与本区（县）内街道（乡、镇）图书馆的阅览座位总数之和，应当达到本区（县）人口总数的２‰。

　　区（县）图书馆的阅览座位应当达到500席以上；街道（乡、镇）图书馆的阅览座位应当达到50席以上。

**第十条** （布局要求）

　　公共图书馆分为阅览用房、藏书库房、办公用房和其他用房。

　　公共图书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设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阅览室。

**第十一条** （设置登记）

　　市和区（县）图书馆应当自设置之日起30日内，向市文广影视局办理设置登记手续；街道（乡、镇）图书馆应当自设置之日起30日内，向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置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改变公共图书馆使用性质的限制）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用房和藏书库房必须严格管理和保护，不得占用。

　　禁止在公共图书馆内设置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

**第十三条** （终止与变更）

　　公共图书馆合并、分立、撤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设置登记或者撤销手续。

　　公共图书馆变更馆址、馆名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章 书刊资料的收藏**

**第十四条** （收藏量）

　　区（县）图书馆书刊资料的收藏量应当达到50万册以上；街道（乡、镇）图书馆书刊资料的收藏量应当达到1万册以上。

　　市图书馆书刊资料收藏量的要求，由市文广影视局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收藏重点）

　　市图书馆重点收藏专利文献、标准文献、本市的地方文献和国内出版社、报社、杂志社等出版单位出版的报刊、丛书、多卷书以及国外主要出版物；

　　区（县）图书馆重点收藏本区（县）的地方文献和本市出版社、报社、杂志社等出版单位的主要出版物。

**第十六条** （目录管理）

　　公共图书馆应当及时对入馆的书刊资料进行验收、登记、分类、编目，并建立完善的书刊资料目录系统，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做到定期检查核对，保持书刊资料与目录相符。

　　书刊资料的分类、编目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

　　市和区（县）图书馆应当建立书刊资料目录数据库，实现计算机联网检索。

**第十七条** （投入借阅的时间要求）

　　公共图书馆的书刊资料投入借阅的时间要求是：

　 （一）报纸在收到的当天投入借阅；

　 （二）期刊自收到之日起2日内投入借阅；

　 （三）其他书刊资料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投入借阅。

**第十八条** （书刊资料的清理）

　　公共图书馆应当定期做好书刊资料的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报市文广影视局或者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出版物样本的送缴）

　　除特殊种类或者出版数量较少的出版物外，本市出版社、报社、杂志社等出版单位应当自本单位出版书刊资料之日起30日内，将样本送缴市图书馆收藏，具体送缴办法由市文广影视局另行制定。

**第四章 工作人员、设备与经费**

**第二十条** （馆长的条件）

　　公共图书馆设馆长１名、副馆长若干名。市图书馆馆长应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区（县）图书馆馆长应当由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的配备）

　　市和区（县）图书馆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具体要求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文广影视局另行规定。

　　街道（乡、镇）图书馆应当配备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二条** （培训与考核）

　　市文广影视局和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公共图书馆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专用设备的配置）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逐步配置电子计算机和视听、复印、缩微、传真等专用设备。

**第二十四条** （经费保证）

　　市和区（县）图书馆的经费，分别由市和区（县）财政拨付。

　　街道（乡、镇）图书馆的经费，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予以保证，区（县）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的支持。

　　公共图书馆的经费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逐年有所增加。

　　公共图书馆的建设资金可以多渠道筹集。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公共图书馆捐资、捐书。

**第二十五条** （书刊资料购置费使用的监督）

　　公共图书馆的书刊资料购置费必须专款专用。

　　公共图书馆书刊资料购置费的使用，受财政、审计主管部门的监督。

　　公共图书馆应当于每年1月，将上一年度书刊资料购置费的使用情况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章 读者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开放时间）

　　各级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的时间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市图书馆为70小时以上；

　 （二）区（县）图书馆为63小时以上；

　 （三）街道（乡、镇）图书馆为49小时以上；

　 （四）独立建制的少年儿童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开设的少年儿童图书室为36小时以上。

　　市和区（县）图书馆应当每天（包括节假日）向读者开放。独立建制的少年儿童图书馆与公共图书馆开设的少年儿童图书室周六、周日和学生寒暑假期间每天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第二十七条** （借阅方式）

　　公共图书馆可以采用馆内借阅、外借阅读（包括邮寄、电话预约等）、流动借阅等多种服务方式。

**第二十八条** （借阅范围）

　　除国家规定对某些书刊资料停止公开借阅外，公共图书馆不得另立标准，限定书刊资料的公开借阅范围。

**第二十九条** （阅读指导）

　　公共图书馆应当采用图书展览、辅导讲座和组织群众性读书活动等多种形式，向读者推荐优秀读物，指导读者阅读。

**第三十条** （信息服务）

　　公共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应当为读者提供书刊资料信息，解答读者有关阅读方面的咨询，指导读者查找书刊资料。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读者需求，为读者做好专题信息收集、参考资料编写和书刊资料的代查、代译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读者义务）

　读者应当自觉遵守公共图书馆的借阅规则，馆内借阅时应当出具有效身份证件；需外借阅读的，应当办理外借证件。

　　读者应当爱护公共图书馆的书刊资料和其他公共设施。损坏、遗失书刊资料的，应当予以赔偿，赔偿标准由市文广影视局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收费规定）

　　公共图书馆对图书、报刊借阅实行免费服务。

　　公共图书馆为读者收集专题信息，编写参考资料，提供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借阅服务或者进行代查、代译、复印书刊资料等工作时，可以适当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市文广影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另行规定。

**第六章 辅导与协作**

**第三十三条** （业务辅导）

　　市和区（县）图书馆应当设立业务辅导机构，协助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对本地区基层图书馆的情况调查和业务辅导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业务协作）

　　公共图书馆之间应当互相合作，并加强与其他系统图书馆的联系，在书刊资料采购、交换和借阅服务等方面进行协作，实现馆藏资源共享。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五条** （奖励）

　　对向公共图书馆捐资、捐书以及其他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文广影视局和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广影视局或者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补办有关手续或者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一）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图书馆未按规定将图书馆的设计方案报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占用公共图书馆阅览用房或者藏书库房的；

　 （三）合并、分立、撤销公共图书馆或者变更公共图书馆馆址、馆名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四）将书刊资料购置费挪作他用的；

　 （五）未按时向读者开放公共图书馆的；

　 （六）任意限定书刊资料公开借阅范围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读者收取服务费用或者超额收取服务费用的，由市文广影视局或者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向读者公开赔礼道歉；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里弄、村图书室的设置）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里弄图书室和村图书室的设置进行统筹规划。里弄和村设置图书室的具体办法由市文广影视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应用解释部门）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文广影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1987年9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上海市区县图书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来源于：中国上海政府网[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1996年11月28日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

（1997年7月15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公共图书馆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公共图书馆，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具有文献资源的收集、整理、存储、加工、开发和服务功能的公益性机构。

**第三条**　市、区、镇公共图书馆的建设、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按照行政区域分级设置图书馆的原则，制定深圳市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和网络建设方案，逐步建成现代化公共图书馆网络，实现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兴办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并参加市公共图书馆网络。

**第二章　公共图书馆的管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公共图书馆事业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编制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

　　（二）编制公共图书馆网络建设方案；

　　（三）制定有关公共图书馆管理的规定；

　　（四）组织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和网络建设方案的实施；

　　（五）对公共图书馆的工作进行监督；

　　（六）负责本条例的实施与监督。

　　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监督和管理。

　　各级财政、规划、人事、建设、教育等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协同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市主管部门成立图书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市主管部门对下列事项应征询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一）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

　　（二）公共图书馆网络建设方案；

　　（三）公共图书馆的馆舍建筑设计方案；

　　（四）公共图书馆业务规程；

　　（五）公共图书馆业务工作；

　　（六）公共图书馆管理等重大问题。

**第七条**　深圳图书馆是市公共图书馆网络的中心，对全市图书馆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市主管部门进行全市的图书馆网络建设；

　　（二）组织、指导全市文献资源的开发及服务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市图书馆学的研究；

　　（四）组织、指导全市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培训。

**第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自设置之日起30日内，向市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共图书馆的合并、分立、撤销或者变更馆址、馆名，须经原登记机关批准并重新登记。

**第九条**　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备、文献资源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损坏或侵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公共图书馆馆舍的用途。

**第三章　公共图书馆的建设**

**第十条**　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辖区的人口分布情况、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需要，设立公共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的布局要求、馆舍面积、阅览座位和藏书量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业务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从行政事业经费中列支，公共图书馆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和正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相适应。

　　公共图书馆的业务经费必须用于图书馆建设和开支，不得挪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国内外的单位和个人向公共图书馆捐赠资金、文献、设备。

**第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根据图书馆文献资源现代化和读者服务的需要，积极引进文献存储、加工和传递的现代化技术设备，提高图书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建的公共图书馆应参加以深圳图书馆为中心的市公共图书馆网络。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兴办的图书馆可以成为市公共图书馆网络的成员。参加公共图书馆网络的成员应遵守公共图书馆网络的业务规则。

**第十五条**　市公共图书馆网络应发挥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的作用，逐步实现公共图书馆之间的采购协调、集中编目和图书通借通还的目标。

**第四章　读者服务**

**第十六条**　凡是能够遵守公共图书馆有关管理规定的人均可成为公共图书馆的读者。

**第十七条**　读者可按图书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借书证。

**第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每周的开放时间，市公共图书馆不得少于六十四小时；区公共图书馆不得少于五十六小时；镇公共图书馆不得少于四十八小时。

　　逢国家法定节、假日，公共图书馆应予开放，但可适当缩短开放时间和缩小借阅范围。

**第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确定文献的借阅范围。除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某些文献停止公开传播外，不得另立标准、任意封存文献资料。善本、珍本以及不宜外借的文献资料，仅限读者在馆内阅览。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采取开架或半开架借阅制度，并注意设计、营造和维护好读者的阅读环境。

**第二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应根据读者需要，设置读者目录，并逐步设置读者目录检索终端，对读者进行书目指导服务。

**第二十二条**　读者在公共图书馆内享有下列权利：

　　（一）免费进行书目检索；

　　（二）免费借阅文献；

　　（三）获得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利用馆藏的指导；

　　（四）获得工作人员解答有关阅读方面的询问或进行定题服务；

　　（五）参加各种读者活动；

　　（六）向主管部门或公共图书馆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三条**　读者在公共图书馆内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护文献资源和公共设施；

　　（二）按规定日期归还所借文献，超过规定期限的，按规定交纳滞还费；

　　（三）按规定交纳文献资源开发成果的使用费；

　　（四）遵守公共图书馆的其他规章制度。

**第五章　文献收藏**

**第二十四条**　深圳图书馆是本市出版物版本收藏单位。市各出版单位和各企业、事业单位均须向深圳图书馆缴送两本公开及内部出版物样书（刊）。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公共图书馆应逐步形成自己的馆藏特色，应重点收藏有关改革开放、高科技、港澳经济的文献和市、区的地方文献；市公共图书馆应收藏专利文献、标准文献和国内外主要出版物。

**第二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除收集和入藏传统载体形式的文献外，还应收集和入藏录像带、缩微胶片、光盘等新型载体文献，以建立多样化的馆藏体系。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采用国家标准作为编写目录等业务工作的技术规程，在没有国家标准的情况下，由市主管部门统一确认技术规范，公共图书馆应严格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新入馆的文献资料，应及时登记并投入流通；对已破损或陈旧等原因而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文献资源，应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处理。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实行馆长负责制。

　　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具备下列资格：

　　（一）市、区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具备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职称，或具有五年以上的图书馆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副高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其他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具备馆员或馆员以上职称，或具有五年以上的图书馆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加强图书馆专业队伍的建设，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图书馆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能为读者解答读者有关利用文献资源方面的询问，辅导读者查找文献资源。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二条**　对向公共图书馆捐赠资金、文献、设备以及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区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和变更没有按规定登记的；

　　（二）侵占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备的；

　　（三）改变公共图书馆馆舍用途的；

　　（四）将公共图书馆业务经费挪作他用的；

　　（五）未按时向读者开放公共图书馆的；

　　（六）任意限定文献资源公开借阅范围的；

　　（七）未向深圳图书馆缴送公开及内部出版物样书（刊）的。

　　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四）项行为且违反其它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读者收取服务费用或超额收取服务费用的，由市、区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返还，并向读者公开道歉。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公共图书馆的设备、文献资源的，应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举办的图书馆的管理参照本条例实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的文献资源是指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包括图书、报纸、期刊、专利公告、标准文本、会议论文、科技报告、音像制品、缩微胶片和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来源于：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网 [www.szrd.gov.cn](http://www.szrd.gov.cn) 2005年9月9日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公共图书馆建设与经费

　　第三章　公共图书馆服务与读者权益

　　第四章　文献信息资源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经省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3年8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公共图书馆事业，满足公众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收集、整理、保存、开发、应用文献信息资源，服务于公众的公益性机构。

　　本办法所称文献信息资源，是指图书、期刊、报纸、视听资料、电子媒体等出版物及网络信息资源。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规划、建设、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保障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所需经费；扶持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鼓励单位、个人投资设立向社会开放的图书馆并参加各级公共图书馆网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公共图书馆事业。

　　财政、计划、规划、人事、价格、建设、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广电、国土资源、信息产业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助、支持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省、市、县（市、区）公共图书馆是本行政区域图书馆网络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建设、服务、学术研究等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向公共图书馆捐赠以及其他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公共图书馆建设与经费**

**第八条**　公共图书馆按照行政区域分级设置。省、市、县（市、区）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乡镇、街道应当在文化站内设立图书室，有条件的也可单设公共图书馆。

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

市、县（市、区）设立公共图书馆，可以与有条件的高校、中学实行共建共享。

鼓励在社区、村设立向社会开放的图书馆（室）。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的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的要求和本地区人口状况、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公共图书馆建设的布局和规模，并优先安排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保证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的需要。

**第十条**　各级公共图书馆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符合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的要求，适应现代化管理和服务的需要。其具体建设标准，由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所需经费包括人员经费、业务经费、文献资料购置费和设施、设备添置修缮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和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需要予以增加。

公共图书馆可以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图书馆建设。鼓励单位、个人向公共图书馆捐赠资金、设备、文献资料。

公共图书馆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公共图书馆设施、设备和文献资料，不得改变公共图书馆的用途。

**第三章　公共图书馆服务与读者权益**

**第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读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免费进行文献检索；

（二）凭借阅证免费借阅普通书刊；

（三）获得有关文献资料和阅读方面的咨询服务；

（四）参加各种读者活动；

（五）向公共图书馆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依照有关规定获得其他服务。

**第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读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护文献资料和公共设施、设备；

（二）按规定日期归还所借阅文献资料，超过借阅期限的，按规定交纳滞还费；

（三）遵守公共图书馆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

（一）省图书馆，杭州、宁波、温州市图书馆74小时以上，其他市图书馆64小时以上；

（二）县（市、区）图书馆56小时以上；

（三）乡镇、街道公共图书馆48小时以上；

（四）少年儿童图书馆43小时以上。

公共图书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生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8小时以上。

公共图书馆的日常开放时间应当公告；需要调整开放时间的，应当事先公告；因特殊情况确需闭馆的，应当报经同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完备的书目数据库，逐步实现自动化、网络化检索和开架、网络化借阅，为读者利用文献资料创造良好、便利的条件。

**第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为残疾人设置无障碍通道，并根据条件设置残疾人阅览室或者阅览专座。

**第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开展文献展览、知识讲座和组织群众性读书等活动，向读者推荐优秀读物，指导读者阅读。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拓展服务领域和服务功能，采取多种服务方式提高文献信息资源利用率，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提供服务。公共图书馆应当开展送图书下乡活动，为农村、农民提供科技文化服务。

公共图书馆为读者收集专题信息，编写参考资料，提供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借阅或者进行代查、代译、复印书刊资料等服务时，可以收取服务费。

服务费标准应当合理制定，并予以公示。服务费收入用于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禁止公开传播的文献资料外，公共图书馆不得另立标准，封存文献资料；但对珍本、善本以及不宜外借的文献资料，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限制使用。

**第四章　文献信息资源**

**第二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积极采用以计算机和网络为基础的自动化管理技术，有步骤地实现馆藏文献信息资源的数字化，不断拓展虚拟馆藏资源。

数字化、网络化、自动化建设必须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地方文献资料的征集工作，建立地方文献资料呈缴制度。地方文献资料的呈缴范围：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和其他单位编撰、绘制、印刷的具有保存价值的资料。

省图书馆是全省地方文献资料呈缴样本收藏单位，各市、县（市、区）图书馆是所在地地方文献资料呈缴样本收藏单位。

地方文献资料呈缴单位应当在地方文献资料出版、编印之日起30日（非合订本报纸在出版之日起7日）内向省图书馆及所在地市、县（市、区）图书馆送缴样本一册（件）。

**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做好各种类型、各种载体文献资料的收藏工作，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馆藏体系或专题系列。

**第二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健全文献资料管理制度，加强文献资料的保存和防护工作。

公共图书馆对新人馆的文献资料，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分编和整理，并在文献资料到馆之日起30日内投入使用。对严重破损或者失去利用价值的文献资料，应当报经同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之间以及公共图书馆与其他系统图书馆之间应当加强联系，在文献资料采编、利用和开发等方面进行协作，实现文献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实行馆长负责制。

省、市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县（市、区）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由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与图书馆业务相适应的专业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省、市、县（市、区）公共图书馆的专业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和相应的专业知识；乡镇、街道图书馆（室）工作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出版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照应缴出版物样本定价的5至10倍处以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顿或者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

其他资料样本送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损坏公共图书馆设施、设备，遗失、损毁所借文献资料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来源于：法律快车网law.lawtime.cn 2003年8月6日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实施情况调研报告**

**1 北京市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主要成果分析**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国第一部（也是当前唯一一部）涵盖所有类型图书馆的地方法规，于2002年11月开始实施。它的颁布实施，极大地促进了北京市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在图书馆建设、资源共享、“一卡通”服务等方面有突破性的成果，使北京市公共图书馆事业走在了全国的前列。在调查中图书馆馆长们普遍反映：《条例》实施以来是北京市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最好的时期。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

**1.1 区县、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图书馆的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1.1.1 公共图书馆总量达到国际标准**

到2008年，全市共有公共图书馆314所，平均每5万人一个图书馆。其中市级馆1所，区县馆23所，乡镇街道图书馆290所。从2002年到2008年，馆舍面积从17.8万m2增加到20万m2,增加了12%；藏书从10170117册/件增加到14131111册/件，增加了39%，阅览座位从16679席增加到22376席，增加了34%。再加上3263个社区、村图书室，北京千人拥有公共图书馆面积从10 m2增加到20.7 m2,增加了107%；千人拥有阅览座位从1席增长为3席，增加了200%；人均藏书从0.69册/件增加到1.15册/件，增加了67%。国际图联规定的标准是每5万人一个图书馆，10万人的城市千人拥有图书馆面积为20 m2,千人拥有阅览座位2-3席，人均藏书1-2册/件，北京市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的总量已达到国际图联的标准，居于全国先进水平。

**1.1.2 区县图书馆条件改善，发挥出地区中心馆的作用**

在公共图书馆网络中，区县图书馆地位十分重要。而在《条例》制定的调研时，区县图书馆面积小、文献藏量少、经费不足的问题最为突出。《条例》实施以来，区县图书馆的条件得到重大改善，2002到2008年，5000 m2以上的馆从5个增加到13个；区县图书馆的面积从92766 m2增加到126946 m2，增加了36.8%；阅览座位从8292席增加到11217席，增加了35.3%；特别是馆藏资源从5045578册/件增加到8724193册/件，增加了72.9%。区县馆扶持街道乡镇图书馆发展的能力大为提高，为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1.3 社区乡镇图书馆发展取得重大进展**

社区乡镇图书馆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最基层的组成部分，在发展先进文化、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进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条例》的颁布实施，从法律上保障了社区乡镇图书馆的可持续发展，《条例》实施以来，北京市社区乡镇图书馆(室)迅速发展。2008年全市拥有市、区县、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共计314个，其中街道乡镇馆290个，占全市公共图书馆总量的92%；如果加上3263个社区、村图书室，总量达到3577个，其中99%是社区乡镇图书馆（室）。社区乡镇图书馆（室）的面积占到全市总量的53.2%,使全市公共图书馆总面积增加了一倍。到2008年，全市134个街道建立图书馆（室）124个，覆盖率93%，183个乡镇建立图书馆（室）166个，覆盖率91%；全市2554个社区，建立社区图书室977个，覆盖率38%，3955个行政村建立村图书室2286个，覆盖率58%。

**1.2 公共图书馆现代化建设的重大进步**

图书馆现代化建设主要体现在信息化、网络化建设上，包括文献资源载体的多样化，图书馆文献加工整序的计算机化，读者通过人机交流获取信息等。《条例》颁布前，全市只有首图和两个区县馆建立了局域网，开始实行计算机检索和借阅，区县馆的网络连接大都是拨号上网，平均计算机拥有量仅10台，大多数馆刚刚实现区县图书馆的计算机编目，网络化水平很低。全市的视听文献总计93679件，55%集中在首图，而区县的44103件，又集中在除丰台外的各城近郊区馆（87%),有35%(8个）的馆没有视听文献。2002年4月“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正式列为《北京市人民政府为群众办的六十件实事》之一，当年，东城区图书馆、西城区图书馆、密云县图书馆等十个区县图书馆和东城、西城、崇文、朝阳区的35个街道图书馆建设成“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2002年12月26日“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正式开通，实现了联合检索、网上阅览、馆际互借，为公共图书馆的信息网络服务搭建了一个新的平台。2003年“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市24个区县图书馆和少年儿童图书馆以及100多个街道乡镇图书馆。到2008年，区县馆已全部实现宽带连接，带宽大都在10兆以上，建立了18个网站，拥有电子计算机2535台，电子阅览室终端数1113个，拥有计算机最少的也达到40台，20个终端；所有区县馆都有了视听文献，总藏量达到183154件，比2002年增加了315%。

**1.3 公共图书馆资源共享体系的初步形成**

《条例》规定的“本市的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应当以首都图书馆为依托，逐步构建现代化的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收集、加工整序体系和服务体系”的目标已经基本实现，初步建立以首都图书馆为中心的藏书体系和联合编目、联合检索、图书配送、联合服务体系。

**1.3.1 以首都图书馆为藏书中心，以区县图书馆为特色文献收藏分中心的文献资源收藏体系已经形成**

首都图书馆承担全市公共图书馆后备书库的功能，建立藏书中心。区县图书馆主要承担图书的流通功能，一般不再保留样本书库，而是根据合理配置，分工收藏的原则，重点发展本馆特色藏书，建设特色图书馆，形成各具特色的全市馆藏文献资源体系。2006年首图启动特色资料分馆建设，目前已经建成宣南文化资料分馆（宣武区图书馆）、胡同资料特色分馆（东城区图书馆）、生态保护资料特色分馆（密云区图书馆）等8个特色分馆，及7个少儿科普阅览分中心。还有区县图书馆建设的特色图书馆如：东城区图书馆的服装资料图书馆、崇文区图书馆的设计图书馆、朝阳区图书馆的法律文献中心等，具有各自特色的区县图书馆藏书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1.3.2 以首都图书馆为书目检索中心的联合检索体系已经成熟**

2002年，首都图书馆开始建设联合书目总数据库，设置“北京市公共图书馆书目联合检索”网站，实现联合检索。现在，书目数据库的数据共拥有书目数据1932139条，首图成为全市公共图书馆的检索中心。

**1.3.3以首都图书馆为中心的联合编目体系成功运转**

2003年，以首都图书馆为中心，联合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等19个图书馆建立“北京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定期将首图总书目库中数据转入联编中心库，取消了过去对下载首图数据的收费，无偿提供数据，成员馆可使用客户端下载中心库数据。2006年，“北京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正式更名为“北京地区联合编目中心”，专门成立联合编目小组，及时上传中心馆数据，成员馆在本地编目系统实现联网查询、下载或上传数据功能，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联机编目。2008年“北京地区联合编目中心”共拥有中文书目数据近102.4万条，区县图书馆从联合编目中心下载数据23万条。并准备逐步开展西文图书、港台图书、少儿文献、古籍资料等文献种类的联合编目工作。

**1.3.4 以首都图书馆为中心的网上阅览体系已经建立**

首都图书馆协调全市公共图书馆的数字资源建设，实现了CNKI数据库、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国研网、龙源期刊、方正电子书等数字资源的统一购买，根据区县图书馆的使用流量分配使用，既丰富了区县图书馆的数字资源，满足了数据库检索的要求，又节约了经费。2008年CNKI数据下载15.3万次，方正电子书操作48.4万次，龙源期刊下载6.32万次。

以首都图书馆为中心，按照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全市公共图书馆专题特色文献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分步建设、集中整合的方式，统一利用TRS平台，共同建设北京地区专题特色数据库群，在网上形成北京市图书馆数字资源精品，实现资源共享，逐步形成全市公共图书馆的网上阅览和咨询服务体系。

**1.3.5 以区县图书馆为总馆的图书配送体系逐步扩大**

社区乡镇图书馆藏书的不断增加和更新，是其持续发展的首要问题，购书经费完全靠街道、乡镇、社区、村自己解决是很难的。为了保证社区乡镇图书馆的持续发展，西城区率先实现了区馆和街道乡镇图书馆的总分馆制，建立以区县图书馆为信息资源中心的街道乡镇图书统购、统编、配送和传递体系。由区直接拿出一笔资金（40万）划拨到区县图书馆，区县图书馆设置图书配送中心，负责统一采编，配送到街道乡镇图书馆。目前这一体制已扩大到东城、崇文、朝阳、海淀等区。

**1.3.6 不同类型图书馆之间的合作不断扩展**

首都图书馆通过多种方式与其他系统的文献资源单位积极展开合作，主要包括：（1)高校系统，如与北师大图书馆、北工大图书馆签订共建首都图书馆分馆协议书，在学校图书馆内开设分馆，提供图书借阅、书目查询、网上文献传递、电子资源访问等服务项目，以加深公共图书馆系统与高校图书馆系统的合作、优势互补。（2)党政机关系统，为充分利用信息资源服务于政府决策与研究，首图先后在市委图书馆、市财政局等12个单位建立了分馆，提供书目信息查询、图书阅览、数据库检索服务，并为其决策与研究工作提供了多种形式的专题咨询。（3)企事业单位系统，如与同仁医院、北京建工集团签订了分馆协议书。（4)大型社区，如与亦庄经济开发区签订了分馆协议书。建立不同模式的分馆，实行“一卡通”借阅，举办讲座、展览等读书活动，切实维护广大公民的基本文化权益。

**1.4 “一卡通”服务体系的建立与图书馆服务的扩展**

**1.4.1 公共图书馆“一卡通”服务体系的建立**

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联合读者卡（简称“一卡通”）是在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项方便读者的服务措施，持“一卡通”联合读者卡，读者可在全体成员馆享受统一标准服务，并可在任意一家成员馆外借该馆相关图书；在已开通通还服务的成员馆可以异地还书；可登陆“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网站，进行图书的续借。

2003年，北京市公共图书馆“一卡通”工程启动，在西城区进行试点，取得满意的成果，西城区图书馆、区少儿馆和10个街道图书馆实现本区内的“一卡通”借阅。2004年5月1曰，首批包括首都图书馆，西城、东城、崇文、朝阳四个区图书馆，以及37个街道图书馆实现通借，小规模的“一卡通”服务网络开始运行，当年办理“一卡通”借阅证53038个，图书流通440583册次。同年，“一卡通”通借通还试点在西城区图书馆启动。2005年8月1日西城区图书馆与联网的7个街道图书馆，14个送书点实现了通借通还。截至2008年底，以首都图书馆为中心馆，提供“一卡通”联网服务的公共图书馆已经覆盖了全市15个区县的161家图书馆，全市“一卡通”有效读者证达到307,566个，市、区、街道图书馆的服务网络体系基本建立。全市有54个市、区、街道图书馆实行通借通还。

“一卡通”为公共图书馆带来新的活力，给读者带来极大方便，吸引更多的读者走进公共图书馆，享受“一卡通”成员馆丰厚的文献信息资源，流通量迅速增加。2004年4-12月全市一卡通证5万个，外借读者402,122人次，外借图书1,075,778册次。2008年新办证数14.9万个，有效读者证累计307,566个（四年增长了6.2倍），外借读者2,234,468人次（增长了5.6倍），外借图书6,155,449册次（增长了5.7倍)。

**1.4.2 读者群和流通量的增长**

根据《条例》的要求，公共图书馆全年开馆，规范服务，广泛地开展“图书馆宣传周”、“科技周”、“读书月”、“红领巾读书”等活动，吸引更多的读者走进图书馆。随着公共图书馆条件的改善，藏书的增加，宣传的扩大，服务的扩展，读者群和流通量逐年增加。2002-2008年，市、区县图书馆的办证读者从344185人增加到1162826人，增长了237.8%；读者借阅流通量从每天6726人次增加到10724人次，增长了59％；图书借阅流通量从每天13797册次增加到24781册次，增长了80%。2008年，全市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图书馆（室），累计办证人数达到116.5万个，约为市常住人口的6.9%，平均每天到图书馆借书的15614人次，借书31465册次，按外借人次与总流通人次1:2测算，每天有3万多人次到公共图书馆借阅或获取信息资料。

**1.4.3 公共图书馆服务功能的扩展**

公共图书馆的服务也从图书借阅扩展到读者咨询，从读者借阅扩展到展览、讲座等读者活动，从馆内借阅扩展到流动借阅。

2002年，咨询主要是首都图书馆的业务，只有不到40%的区县图书馆开展课题检索业务。2008年，首都图书馆承担主要咨询业务的总格局没有改变，但区县馆咨询业务持续增长，有15个区县图书馆（占区县馆的65%)开展了课题检索业务，解答咨询条数增加了3倍多。

公共图书馆积极开展多种多样的活动，市和区县馆的读者活动2002年为1921次，参加人数105万人次，2008年为3980次，155万人次，分别增加了112%和47.6%。在2002年刚开展“公共图书馆百场讲座”活动时，全年仅140多场，凡达到4场讲座的馆就给与表彰，2008年举办图书馆讲座1378场，参加人次18.6万，平均每馆60场。首图讲坛，朝阳区图书馆法律知识讲座等都形成了品牌。全市公共图书馆还举办展览340期，参观人次42.639万；举办培训班388个，培训人员4.37万人次。

到2008年，全市建设分馆253个，送书下基层服务点1834，送书下基层3068次，送书97.3万册次，流动图书馆车接待18万人次，借阅图书87万册次。

**2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在北京市图书馆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分析**

在调查中，公共图书馆一致反映：北京市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得益于《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条例》保障和推动了北京市公共图书馆事业的迅速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2.1 《条例》提出了公共图书馆建设的正确方针**

《条例》所确定的公共图书馆建设的方针具有前瞻性，符合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从而为北京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条例》提出的公共图书馆建设的方针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规范了公共图书馆设置的原则和市、区县、街道、乡镇图书馆建设的具体要求，鼓励社区、村图书馆的建设发展，这与建设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要求是相符合的。

《条例》第十六条要求“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人口分布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置公共图书馆。”并在第十七条规定了市、区县、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阅览座位指标，明确地把街道、乡镇图书馆（室）纳入各级政府设置的公共图书馆的范围，第九条规定“本市鼓励和扶持在社区、村兴办图书馆（室)。”这就明确了各级政府的责任，不仅为社区乡镇图书馆（室）的建设提供了法律基础，而且规定了具体的建设标准，从而有力地保障和推进了社区乡镇图书馆（室）的发展，推动了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形成。

**·**明确了鼓励社区、村图书馆建设发展的原则，与县(区）级公共图书馆实行总馆-分馆制的方向是一致的。《条例》所规定的社区、村图书馆（室）发展方针，即：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以区、县公共图书馆和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室）为基础，采取多种扶持措施，加强社区、村内图书馆（室）的建设。

在实施这一建设方针时，市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区县图书馆建设，市文化局和财政局为区县图书馆配备了流动图书车，还设置了区县图书馆图书购置补助资金，连续三年以每年城区40万、近郊区80万、远郊区县120万的标准，分别给与区县图书馆购书费补助，增强区县图书馆扶持基层图书馆的力度。到2007年郊区图书馆的藏书全部达到30万册以上，县图书馆的藏书达到20万册以上，其中用于社区乡镇图书馆流动的图书在2万册以上。这些图书由区县图书馆统一编目，定期流动，使图书发挥更大的效能。

其次，是实行区县图书馆和街道乡镇图书馆的总馆-分馆制，目前，我市已有西城区、东城区、崇文区、朝阳区等区县全部实行了总分馆制，形成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的图书配送体系。是其持续发展的首要问题，购书经费完全靠街道、乡镇、社区、村自己解决是很难的。为了保证社区乡镇图书馆藏书的不断增加和更新，实现持续发展，一些区县已建立了街道乡镇图书馆购书经费制度，由区财政直接拿出一笔资金（每个街道乡镇1-2万），划拨到区县图书馆，区县图书馆建立配送中心，统一采编新书，配送到街道乡镇图书馆。如西城区40万元/年，东城区15万元/年，崇文区20万元/年，朝阳区60万/年。

**·**提出了鼓励社会办公共图书馆方向，这与以政府为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兴办公共文化服务事业的原则是相一致的。

《条例》关于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图书馆的规定，使一些热心公益事业的有志之士倍受鼓舞。2003年8月，全国首家民办图书馆——科教图书馆正式开馆。几年来，我市陆续开办了北京京北科教图书馆、北京华藏图书馆、北京金彩艺术图书馆、皮卡书屋等五个民办非企业性质的图书馆，以及门头沟区斋堂镇西斋堂村明亮书屋等八个农民自办图书馆。

**2.2 《条例》为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人财物的保障**

《条例》规定“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图书馆事业的领导，统筹协调，将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发展图书馆事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这一保障主要体现在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经费保障、购书经费保障和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四个方面。

**2.2.1 公共图书馆建设有了标准**

《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图书馆：区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当达到500席以上；县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当达到300席以上；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饱室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100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当达到30席以上。

《条例》颁布前，18个区县图书馆馆舍面积达到《条例》标准的有5个，占32%；2003-2008年，全市新建和改扩建区县图书馆14个，大都在5000 m2以上，使达到《条例》标准的区县馆比例增加78%。其中石景山区图书馆达到9000多平方米，阅览座位730席，达标率提高到83%,服务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到2008年，全市街道图书馆平均每馆的馆舍面积达到110.5 m2/馆，藏书量达到8826册/馆，阅览座位达到32席/馆；乡镇图书馆（室）平均每馆馆舍面积达到133 m2/馆，藏书量达到5042册/馆,阅览座位达到32席/馆；均超过了《条例》规定的街道、乡镇图书馆面积不少于100 m2,阅览座位不少于30席的标准。

**2.2.2 公共图书馆经费逐年增长**

《条例》规定：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从而为公共图书馆经费的逐年增长提供了保障。2002年与2008年比较，政府投入（财政拨款和上级补助）从8299.6万元增加到21862万元，增长了163%,人均经费从5.7元增加到12.9元，增加了126%。

过去，我市公共图书馆经费问题主要是区县图书馆的经费不足，2002年，23个区县馆年年政府投入3933万元，平均每馆171万元，人均2.6元，只占区县图书馆总收入的77%；2008年达到12834.8万元，平均每馆558万元，人均7.6元，增长了192%,政府投入在总收入中占的比例增加到89%。

**2.2.3 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得到保障**

《条例》规定：公共图书馆入藏文献信息资料应当逐年增长，其中市公共图书馆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不得少于10万册（件）；区公共图书馆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不得少于2万册（件）；县公共图书馆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不得少于1万册（件）；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室）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不得少于1000册（件)。这是在全国地方法规、规章首次用“年入藏量”对购书经费作了具体规定，意义重大、作用明显。据了解，《条例》颁布前，我市大多数区县图书馆购书经费不足，2002年我市23个区县图书馆的年新增藏量购置费购书经费为722万元，平均每馆31万元，只有4个馆达到年入藏量标准，为解决区县图书馆藏书量不足问题，市财政2005-2007年按照40万、80万、120万标准对区县图书馆购书费予以补贴。到2007年，区县图书馆购书费增加到2550.5万元（平均每馆110万元），年新增藏量114万册、件（平均每馆5万册、件)。由于市、区县两级财政购书经费的保障，2008年区县图书馆的藏书量达到8724193册、件，平均每馆37.9万册、件，区县馆文献资源藏量不足的状况得到根本性改变。

**2.2.4 公共图书馆现代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条例》提出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图书馆应当适应图书馆应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管理和服务的需要。同时要求：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图书馆发展规划和图书馆信息网络建设方案，逐步配置计算机与网络设备，视听、缩微、复制设备，文献信息资源利用和保护等设备，完善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满足读者需要，从而加快了公共图书馆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共图书馆同步建设网络化系统。2002-2003年市财政拨款500万元，区县财政配套资金近1000万元，在全市23个区县图书馆和少年儿童图书馆以及100多个街道乡镇图书馆建成“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实现了联合检索、网上阅览、馆际互借，使公共图书馆的现代化建设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2.3 《条例》规范并扩展了公共图书馆的服务**

**2.3.1 《条例》为图书馆资源共享和联合服务提供了法律依据**

现代图书馆的特点是“资源共享、联合服务”。我国实现“资源共享、联合服务”的一个障碍就是图书馆条块分割的设置体制。城市的市、区县、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是按行政级别隶属关系设置，各类图书馆按照行政系统设置，分级、分系统管理，财政分灶吃饭，即使图书馆思想上统一了，也有一个管理体制的障碍。条例明确规定：“本市的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应当以首都图书馆为依托，逐步构建现代化的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收集、加工整序体系和服务体系”；“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建的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科学研究机构图书馆应当参加以首都图书馆为信息网络中心的图书馆网络建设。”从而为“资源共享和联合服务”建设奠定了法律基础。北京市文化局依据《条例》颁布了《关于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计算机服务网络管理的规定》，规定首都图书馆是服务网络的管理中心。本市各区县公共图书馆和少年儿童图书馆必须加入服务网络；城近郊区街道、乡镇图书馆应当加入服务网络；本市其他各类图书馆可以加入服务网络。从而排除了体制的障碍。推动了图书馆的服务方式的转变，推进了“一卡通”服务方式的建立和发展。

**2.3.2 《条例》推进了公共图书馆服务方式的转变**

全年开放。《条例》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每天向读者开放，其中市公共图书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70小时，区、县公共图书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63小时。《条例》实施以来，除“非典”和因馆舍改建、维修暂时闭馆外，市和区县图书馆做到了全年开放，达到了《条例》规定的开放时间要求。由于节日开放，假期到馆人数持续增加。

免费借阅。《条例》制定时考虑到公共图书馆的现状，只规定了“读者在图书馆享有免费借阅图书、报刊的权利。”和“开展文献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业务服务收取费用”，对于网上阅览、查询，多媒体文献的借阅未作规定。《条例》实施后，市文化局的实施细则规定每两年办理一次借书证，实际是把注册费用改为两年一次，降低了一半，并规定为老年读者、残疾人免费办证。2004年，又实行未成年人免费办证，2008年则对全部读者实行免费办证，《条例》规定的“读者在图书馆享有免费借阅图书、报刊的权利”得到落实。

流动借阅服务。《条例》规定：图书馆应当采取阅览、外借、流动借阅等多种方式为读者提供服务。提倡各类图书馆开设基层借阅点和开展“送图书下乡活动”。为落实这一规定，2003年市文化局、市财政局拨专款为市和区县图书馆配备了流动图书车，规定每个图书馆的基层借阅点不少于20个。2005-2007年市拨专项购书款，丰富了区县图书馆的藏书，2004年，市文化局下达文件，把送书下基层、送书下乡作为公共图书馆的一项常年活动，进行考核评比，使流动借阅、开设基层借阅点、送书下乡得以坚持和不断扩展。到2008年，全市建设服务点670个，送书下基层服务点1718个，送书下基层2780次，送书94.3万册次，流动图书馆车接待21万人次，外借图书86万册次。

多种文化服务。《条例》规定：图书馆应形式，向读者推荐优秀作品、指导读者阅读。2002年，文化局在市和区县图书馆开展“百场讲座”展讲座140场。到2004年，发展到“千场讲范围扩大到街道、乡镇图书馆和图书馆协会的成员。2008年，全市公共图书馆举办各种活有1545761人次参加。各图书馆积极建立自活动，如朝阳馆的“银色年华英语沙龙”、石景诗词合唱团”、西城馆的“老年音乐合唱团”读者的好评。市民登陆首都之窗的数字图书生图以及部分区县馆网站，均可看到新书推荐栏开展的一系列文化服务活动大大丰富了市民的活，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3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存在的问题**

《条例》实施以来虽然取得了巨大成绩，但也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其中既有《条例》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也有一些本身的不足，而现代图书馆建设的理念和公共文化服务理念的形成，也提出了一些《条例》立法时没有遇到的新问题。

**3.1 《条例》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条例》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两个：

第一，《条例》的宣传、检查和研究力度不够，是各图书馆反映的主要意见。《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只在第二年进行过检查，这是《条例》的有些规定在一些区县至今没有落实的原因。例如《条例》第二十五条关于“区公共图书馆入藏文献信息资料数量不少于2万册、件”的规定，落实这一规定需要达到每年购书经费50-60万元，根据调查，目前仍有个别区图书馆的年购书经费只有20-25万元，由于缺乏检查监督，这种情况已连续3-5年没有得到纠正。

第二，《条例》的有些条文没有得到落实，如“图书馆专家委员会”没有成立。再如“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为发展图书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的规定也没有落实。有关呈缴本的规定“出版单位应当在公开出版物发行后2个月内，向首都图书馆送缴两套出版物”基本没有执行。

**3.2 《条例》本身存在的不足**

首先，是对其他类型图书馆只有原则规定和“应当按照各类图书馆的有关规定执行”的笼统规定，缺乏具体的规定。而其他各类图书馆除高校、中专、中小学有《规程》 的具体规定外，其他各类图书馆并没有相关的具体规定，也就没法具体贯彻执行。所以，虽然《条例》的名称是《北京市图书馆条例》，“适用于本市的公共图书馆及其他各类 图书馆”，但实质上只有公共图书馆在执行《条例》，其他 各类图书馆基本没有执行。

第二，有些规定过于原则，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和办法。《条例》在制定时注意了“原则性和操作性相结合”的问题，但从实施情况看，有些规定还是太笼统，需要具体化。如《条例》规定“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其他各类图书馆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图书馆的正常业务经费”，但却没有规定图书馆的哪些服务项目是应当由政府予以保证的。再如《条例》规定“本市鼓励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图书馆（室）向社会开放。”“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图书馆或者以捐赠资金、文献信息资料、设备等形式资助图书馆事业发展。”虽然对于民办图书馆和内部图书馆的对外开放起到一定推进作用，但由于《条例》规定太原则，对于如何鼓励缺乏具体的规定，不具备可操作性，实施起来力度不够。

第三，《条例》的有些规定不符合公共文化服务“普遍均等”的原则。如上面讲到的对新建、改建、扩建区县图书馆面积的规定。还有关于年新增入藏量的规定，区图书馆每年为2万册、件，但是由于区县的服务人口不同，最多的朝阳区为300万，人均0.0067册；最少的门头沟区为270万，人均0.074册，相差10倍。其结果是财政收入高的朝阳区年人均入藏量比财政收入相对较低的门头沟区少10倍，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4 关于《条例》修改完善的建议**

《条例》之所以要修订，是因为《条例》实施后社会发展了，图书馆事业发展了，《条例》有些规定已不适应公共文化服务新的要求和图书馆发展的实际。根据前面对图书馆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的分析，《条例》修订的重点在四个方面：

**4.1 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方针政策补充和修订有关条款，使其成为公共图书馆的法律性规范**

例如：在总则第三条增加一款：公共图书馆是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应当以实现和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目标，坚持“普遍均等”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公共图书馆服务的原则。在第十六条有关公共图书馆设置的条款中增加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的内容：逐步形成由市-区县-街道、乡镇图书馆-社区、村图书室构成实用、便捷、高效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增加一条明确规定：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文化服务实行免费服务。同时将读者权益中的“免费借阅图书馆、报刊”扩大为“免费借阅文献资料（包括各种载体的文献资源)”，并增加一项“免费参加图书馆提供的关于利用图书馆和信息资源的培训，以及图书馆组织的各种读书活动和文化演讲、作品的展览、欣赏等活动”。

**4.2 根据新颁布实行的有关图书馆的规章、规划补充修订有关条款，使《条例》的规定与之相一致**

例如：根据《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中以服务人口数量为依据设置公共图书馆规定修订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十六条修改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人口数量、分布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置公共图书馆，市和区县应当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少年儿童图书馆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附设在公共图书馆或者其它少年儿童活动场所。第十七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图书馆应当适应图书馆应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管理和服务的需要，市和区县公共图书馆的建设规模应根据服务人口的数量确定，其建设内容、建设用地、选址、馆舍面积、阅览座位和藏书量按《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和《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国家十一五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县(市）图书馆实行总分馆制的要求”增加一条：区县公共图书馆应建立与街道、乡镇图书馆的总馆分馆的业务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采购、统一编目的图书配送体系。

**4.3 根据现代化图书馆建设的要求修订、补充、完善有关条款，使其符合图书馆建设的实际，表述更加规范化**

总结我市图书馆现代化建设的经验，借鉴各省市图书馆立法和建设的经验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例如：适应现代化图书馆文献资源载体变化的要求，增加一条：图书馆除收集和入藏传统载体形式的文献外，还应收集和入藏缩微胶片、多媒体、电子文献等新型载体文献，以建立多样化的馆藏体系。各级公共图书馆应加强对地方文献和特色文献的收集与收藏，并逐步形成自己的馆藏特色。适应图书馆服务方式的变化，修改第二十三条：本市的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应当以首都图书馆为依托，逐步构建现代化的图书文献信息资源收集、加工整序体系，实现全市信息资源共享，联合开展网上信息服务和通借通还服务。适应读者阅读方式的变化，修改第三十六条：图书馆应当积极采用以计算机和网络为基础的自动化管理技术，采取建立和引进数据库、资源共享等方式，不断拓展虚拟馆藏资源，发展数字图书馆。图书馆应根据职能要求和读者需求，按照馆藏特色及地区或系统文献保障体系建设的分工，开展特色数字资源建设和网络虚拟资源建设，整合实体资源与虚拟资源，形成网上统一的馆藏体系。适应图书馆社会功能的扩展，修改第二十八条：图书馆应当采取图书展览、辅导讲座和组织群众性读书活动等多种形式，向读者推荐优秀作品，指导读者阅读。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基层借阅点和开展送图书下乡、下基层活动。提倡各类图书馆开设基层借阅点和开展送图书下乡活动。

**4.4 根据《条例》的实施情况，将一些原则性规定的条款适当具体化，以便于操作和实施**

例如：第七条经费保障条款修改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共图书馆基本文化服务的经费（包括各种载体的文献资源购置、馆内借阅和流动借阅服务、网络、咨询、以及讲座、展览等读者活动费用），将公共图书馆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实现保障经费项目的具体化和规范化。

增加一条：向社会开放的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图书馆（室），以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的图书馆，应纳入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享受公共图书馆同样的待遇，文化主管部门应制定具体的扶持办法，引导和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将“鼓励社会办图书馆”和“鼓励单位内部图书馆对社会开放”条款具体化。（冯守仁）

来源于：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图书馆

协会组织的研究课题2010年6月30日

**部分城市图书馆事业发展情况**

**深圳：推进“图书馆之城”建设**

深圳市于1997年颁布《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该条例共8章38条，规定了各级政府部门和深圳图书馆的管理职责，提出公共图书馆建设、经费投入、文献收藏、工作人员任职要求等规定，明确读者的权利和义务。2003年，为推进“图书馆之城”的建设，深圳市先后制定2003～2005、2006～2010、2011～2015等3项建设规划，通过10年的努力，公共图书馆的建设规模、体系结构、服务效益都有较大发展。目前深圳市拥有公共图书馆638座，布点自助图书馆200台，形成以市图书馆为龙头，区图书馆为骨干，街道图书馆、社区图书室、24小时自助图书馆为网点的服务网络，图书馆的馆舍面积、自动化水平、馆藏量、读者利用量不断增长，基本实现每1.5万人口拥有1个基层图书馆服务点的规划目标。同时，建立“图书馆之城”中心管理系统，对全市公共图书馆的基础服务、联盟馆藏编目与管理、电子阅览室管理等进行整合。通过 统一的技术平台，为公众提供统一、便捷的服务，使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质量和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杭州：注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杭州市的公共图书馆建设推行“中心馆——总分馆制”，即杭州图书馆是全市的中心馆，同时也是6个专业性分馆的总馆；各区、县馆是区域总馆，乡镇(街道）是分馆，村（社区）图书室（农家书屋）是亚分馆。抗州图书馆承担对区、县公共图书馆业务的规划、指导、协调、评估和人员培训工作，建立统一的技术平台、检索平台和服务标准，对全市图书馆的图书进行统一编目，对数字资源统一建设。各区、县图书馆作为区域总馆，承担本辖区分馆和亚分馆的建设及管理。基本实现了网点布局合理、文献通借通还、资源共建共享、普遍均等的城乡一体化公共图书馆文化服务体系。2011年12月，杭州市委、市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了杭州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建设模式、标准和要求。杭州图书馆的制度建设通过了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2年10月，杭州市成立了“杭州市公共图书馆发展委员会”，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的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设立了图书馆事业基金会，出台了捐赠办法，接受社会各界组织的实物、现金及藏品的捐赠。

**武汉：配置齐全 服务完善**

武汉全市共有市级公共图书馆2个，区级公共图书馆14个，其中国家一级图书馆11个，二级图书馆5个。2001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该条例共23条，对政府职责、公共图书馆管理、读者权利和义务等作了原则性的规定。

2012年以来，武汉市在主要交通枢纽、江滩公园及大型商业街、文化广场等公众密集区域建成了50个24小时自助图书馆，建成了流动图书服务点近500个，建成标准配置的农家书屋2157个。市、区、镇（街）、社区（村）公共图书馆（室）建立了四级网络一体化服务体系，信息资源统一调配，组成一体化通借通还的网络。市、区两级图书馆实现“一馆办证、多馆通借；一馆借书、多馆通还”，完成了全市16家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工程。政府以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形式，在中心城区建立文化服务中心，在乡镇借助中小学校建立农家书屋，在社区（村）设立流动图书馆。

武汉市公共图书馆以开放、公益、共享和人文关怀为服务理念，通过与本区域高校图书馆、科学与专业图书馆及其他类型图书馆建立联盟，开展交流与合作。

**成都：重视数字图书馆建设**

成都全市共有21个公共图书馆，其中国家一级图书馆18个，三级图书馆3个。2013年10月，四川省人大颁布实施《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这是目前全国最新的一部省级地方性法规，突出了县级馆的功能和作用的提升，强调了图书馆的职效考核和评估，重视图书馆对青少年、少数民族以及残疾人服务的重视等。

成都图书馆高度重视数字图书馆建设，拥有5个独立域名网站，分别为业务主网站、共享工程成都市支中心网站、成都地方文献网站、萄风雅韵——成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第一、二、三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官方网站。建成多个特色数据库，形成实体和数字两个图书馆均衡发展、共同服务的良好格局。建立了大规模的数字资源平台，读者可在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或家中上网使用，不受图书馆馆体服务时间的限制。此外，成都图书馆注重拓展文化业务，图书馆服务功能不断延伸，举办了多样化的文化活动，形成了良好的文化品牌。其中周末公益讲座已连续举办900多期，发展了10余个系列的知名讲座品牌，有着良好的口碑。

来源于：广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调研报告2014年6月

**法制保障在公共图书馆地方文献工作中的作用**

**1 公共图书馆地方文献工作**

地方文献是有关地方的、内容上具有地方特征的、反映特定区域内自然现象、社会现象和人们活动方式的有历史价值的区域性文献资料，包括各种载体的地方史料、地方人物及著述和地方出版物。它具有鲜明的地域性、较强的史料性、载体的多样性和内容的广泛性等特点，起着存史、资政和励志的作用，是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竞争力的宝贵资源，具有较高的开发利用价值和保存价值。对于公共图书馆来说，地方文献是一个图书馆重点征集、系统收藏和馆员开展特色服务的珍贵文献信息资源与不可或缺的宝贵工具。地方文献是各级公共图书馆的收藏重点，是一个地方独有的特色文献资源，反映着当地公共图书馆的馆藏特色。地方文献工作指公共图书馆开展的地方文献信息征集、收藏、开发和服务的活动。做好地方文献工作，是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公共图书馆的基本要求。收集、保存地方文献，建设地方特色文献资源体系，是历史赋予各级公共图书馆义不容辞的责任；搞好地方文献开发、文献信息特色服务工作，是时代交给图书馆人光荣而神圣的使命。随着网络的广泛应用和数字图书馆的日益普及，地方文献征集范围已经从印刷型主导文献向数字文献、多媒体文献和网络文献等扩展，收集的范围和渠道有了拓展，征集的思路和方法在不断创新和发展。如今，在传统征集渠道和模式基础上，公共图书馆主要通过地方文献数字资源专项采购、数字转录和制作，还通过对区域性地方媒体、政府网站、信息港和地方资源专业网站的地方性特色资源文献跟踪过滤、下载选编并文献化保存，对濒危和重要地方文献抢救性照相、摄录制和复制、开展项目型研发和制作，采取传真、邮件、QQ、博客、微博、微信等不同的渠道、途径和方法，收集多元载体形式的地方文献资源。这些变化和创新，正在，并必将对数字环境下地方文献的数字化征集、保存与开发，传播、利用与服务带来变革与发展。因此，做好地方文献工作，为地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提供地方特色文献保障服务，就应该依法构建地方文献工作与管理机制，建立地方文献资源保障体系和工作规范，通过制度设计，用政策、法规保证公共图书馆地方文献工作切实有效、规范和有序地开展。

**2 对我国地方文献法制保障状况的简要评析**

**2.1 地方政府在地方文献工作中的职责**

在我国，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发展公共图书馆事业是政府必须承担的职能责任，是政府应该承担的政治责任，是政府应该履行的法定职责。政府职责体现在地方文献工作中，主要指法制保障、经费投入、制度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各级政府在创造完善的地方文献工作政策环境、制定区域地方文献资源建设和服务统一规划、提供专项地方文献补充经费、协调和促进图书馆与各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的联系与合作、监督和引导地方文献工作的依法有序开展和促进地方文献共建共享工作诸方面，发挥着政府的职能主导作用。

**2.2 政策法规保障现实状况**

**2.2.1 国家立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制定的我国首部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征求意见稿）》，专门规定了呈缴本制度，是我国首次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不久将生效）的对地方文献范畴的所有文献信息资源实行的呈缴本制度，是关于地方文献工作的法律效力最高的国家法律。

**2.2.2 省市公共图书馆政策法规的规定。**分析我国已经颁行的九部和正在制订的两部省市图书馆法规条例，发现均有地方文献工作的专条规定，重点是对地方文献的重点收藏、建立地方特色藏书体系、建立健全地方文献呈缴本制度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履行促进地方文献事业发展职责等方面的规定。

**2.2.3 地方人大、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发布的地方文献征集、呈缴办法、条例。**从40 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地（市）和县（区）相继发布的地方文献征集工作通知、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和呈缴本制度，不难看出地方人大、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主要是针对地方文献征集工作的规定，清晰地反映出政府部门重视征集工作（见表1）。

**2.2.4 其他涉及地方文献资源的法规。**①“地方志”的法规。国务院2006年5月28日公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该履行的职责之一就是“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和“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这是对地方政府履行搜集、保存地方性文献职责的国家级行政法规规定，具有较高的法律效力。②“政府信息公开”的法规。国务院2008年5月1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规定体现了政府信息公开为地方文献资源提供的新元素，拓展了地方文献收集与服务的领域。

表1 我国图书馆法、条例立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层级 | 法律、法规名称 | 颁发单位 | 颁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 家  级 | 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 | 1978/11/13 | 1978/11/13 |
| 省（自治区、市）图书馆工作条例 | 文化部 | 1982/12/01 | 1982/12/0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征求意见稿）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制定中 |
|  | 贵州省县级图书馆工作条例 | 贵州省人民政府 | 1985/06/07 | 1985/06/07 |
|  | 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2002修正） | 上海市人民政府 | 1996/11/28 | 1997/01/01 |
|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条例 |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 2000/08/06 | 2000/08/06 |
|  | 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 2001/07/27 | 2001/10/01 |
|  |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 2002/07/18 | 2002/11/01 |
|  | 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2002/07/23 | 2002/09/01 |
| 级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修订稿）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2002/11/15 | 2002/11/15 |
|  |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2003/08/06 | 2003/10/01 |
|  | 山东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2009/04/23 | 2009/06/01 |
|  | 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 2013/07/26 | 2013/10/01 |
|  | 江苏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2009/07/01 | 制定中 |
|  |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 1997/07/15 | 1997/10/01 |
| 地  市 |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 2004/09/28 | 2004/09/28 |
| 级 | 乌鲁木齐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乌鲁木齐市政府 | 2008/03/21 | 2008/05/01 |
|  | 广州市图书馆条例(草案）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 制定中 |

**2.3 现状评析**

**2.3.1 我国地方文献工作的政策法规框架体系已基本形成。**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国地方文献事业稳步发展。半个世纪来各级地方政府发布的百余件地方文献工作政策法规文件，从制度上有效地支撑和保障了地方文献工作的顺利开展。一个从中央到地方各级立法机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制订和发布的涉及地方文献工作，集政策、法规和行业规范为一体的政策法规框架体系在我国已具雏形（见表2)，这对于各地公共图书馆开展地方文献工作，起到了有效的政策、法规和制度规范的作用。

**2.3.2 问题与不足。**对我国现有地方文献法规、政策和规章制订、实施情况的统计发现，地方文献工作政策法规保障机制有待加强和完善。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关于地方文献工作的政策法规没有形成一个相对成熟、统一、规范的体系，政策法规制定系统性、统一性和可操作性不够，国家层面法律立法缺位、专门法规层级效力普遍较低，缺少地方人大制定的“地方文献征集条例”许多单项政策、法规制定和制度设计仍为空白。

与注重呈缴本制度立法相比，针对各级地方政府的具体职责，如对地方文献的专门经费投入，地方文献资源保障体系建设，在现有地方文献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等政策法规中，或规定缺位，或规定不明，或缺乏可操作性，或立法滞后，且地方政府发布本地区地方文献法规政策分散而无统一规范。

针对公共图书馆地方文献工作规范、标准、管理办法的立法和规章建制也极不完备，加上各级公共图书馆制订的规章制度缺乏政府行政层面的统一，且极少与本省（市）“图书馆管理条例”地方文献征集文件相衔接，各馆各自为政、低效无序普遍存在，极大地制约了工作的有效开展。

地方政府在地方文献工作的行政管理中更多的表现是作为不够、或不作为、或作为不当、或越位，依法行政不到位；而文化主管部门，特别是基层主管部门，没有建立起规范的图书馆地方文献工作管理机制，更谈不上有效和及时的监督，政府及主管部门没有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

表2我国关于地方文献的政策法规颁行情况（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层级 | 政策、法规名称 | 发布单位 | 文号/ 颁布时间 | 实施时间 |
| 家  级 | 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 | 1978/11/13 | 1978/11/13 |
| 省（自治区、市）图书馆工作条例 | 文化部 | 1982/12/01 | 1982/12/01 |
| 地方志工作条例 | 国务院 | 2006/05/28 | 2006/05/28 |
| 级 | 关于做好地方文献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1960/07；  1978/08；  1985/04 | 1985/04  修订实施 |
| 关于向省图书馆缴纳辽宁地方文献样本的通  知 | 辽宁省文化厅、辽宁省新闻出版局 | 1998/11/04 | 1998/11/04 |
| 云南省出版管理条例（地方出版物呈缴） | 云南省人大 | 1989/01/27 | 2000/03/31  修订实施 |
| 关于重申做好地方文献资料征集工作的意见 | 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 | 1993 | 1993 |
| 湖南地方文献征集工作条例 |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 | 湘办发 (1995)  33 号 | 1995/11/15 |
| 湖南地方文献征集工作实施意见 | 湖南省文化厅 | 1995/12 | 1995/12 |
| 关于认真做好粵版书刊资料样本缴送工作的通知 |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新闻出版局 | 1997/01 | 1997/01 |
|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地方文献资源建设规范(试行） | 浙江省文化厅 | 浙文社 (2010)  78 号 | 2010/10/11 |
| 地  市  级 | 关于征集地方文献资料的通知 | 中共湘西自治州委、  自治州人民政府 | 州办(1993)  7号 | 1993/01/16 |
| 关于做好地方文献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 | 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 | 1994/04 | 1994/04 |
| 关于建立地方文献呈缴本制度的意见 | 遵义市人民政府 | 1999/02/17 | 1999/02/17 |
| 关于加强地方文献征集工作的通知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 2001/05/14 | 2001/05/14 |
| 厦门地方文献征集管理办法 | 厦门市人民政府 | 厦府办 (2008)  75 号 | 2008/04/11 |
|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出版物呈缴本暂行办法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 2004/10/09 | 2004/10/09 |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图书馆地方文献工作的通知 | 宁波市文广新局 | 甬文广新办  (2012) 93 号 | 2012/12/10 |
|  | 关于做好征集地方文献的通知 | 达州市文广局 | 2013/04/03 | 2013/04/03 |

**3 法制保障是公共图书馆地方文献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

**3．1 政府的持续关注和支持**

**3.1.1 法规保障。**通过制度设计，用立法、政策制定方式，一方面由地方人大和政府及时制定各地“地方文献条例”修订和完善已有的地方文献法规、政策和规章，加强对重要的、急需的单项地方文献法规、政策和制度标准的研宄制定；一方面由地方主管部门依据政策法规，出台统一的区域地方文献工作业务规范和管理规章，创造良好、完备的地方文献资源建设和服务的政策法制环境，实现各级地方政府对地方文献事业发展的重视和支持。

**3.1.2 经费保障。**政府投入是改善图书馆现状的关键，对地方文献工作投入也不例外。逐步健全和完善地方文献经费投入保障体系是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实现政府稳定 投入，保障地方文献资源建设和服务经费支持，需解决的问题是:地方文献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明确量化投入标准；地方文献工作专项经费拨付；实施跨级政府经费的特别支持等，构建起地方文献事业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3.1.3 队伍建设。**制定馆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等专门队伍建设的制度性规范，注重对地方文献研究与服务并重的参考型馆员遴选、团队建设和职业准入等工作的开展，用制度保障地方文献馆员队伍的建设落到实处。

**3.1.4 监督管理。**各级地方政府对地方文献工作实行的监管，是政策引导、法规规范和对事业发展的管理和监督。通过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规范地方文献工作，对地方文献征集与服务工作进行政策督导、宏观调控、依法监管，保障地方文献工作规范、有序的开展；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则是具体的执行部门。

**3.1.5 协调支持。**政府和主管部门对地方文献工作的支持，主要是协调和促进图书馆与各职能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的联系与合作，组织和协调区域内图书馆搭建多功能、互补 共建的地方文献资源协作共享工作平台，建立合作多臝、有特色、专业规范的地方文献共建共享服务网络，实施区域联盟合作，实现地方文献工作可持续发展。

**3. 2 实现地方文献工作法制化**

**3.2.1 立法保障：科学、及时立法，健全和完善地方文献工作法规保障体系。**①国家立法，填补空白，统领全国地方文献工作。当务之急是国家层面行政立法，制定国家《地方文献工作条例》，构建国家地方文献政策法规体系，统领全国地方文献工作依法开展。②构建四级体系，依法实现地方文献工作全覆盖。在国家《地方文献工作条例》的统领下，构建全国“国家—省（市）—地（市）—县”四级一体的地方文献法规体系，建立全国统一的地方文献执法机制，为依法引导和规范各级图书馆地方文献工作提供保障，依法实现地方文献工作全覆盖。③制定专门规章，提升地方文献工作执法效果。及时、有效补充制定地方文献专门规章，大幅提升地方文献工作的法律效力、执法效果。依据当前地方文献工作状况，可以考虑优先制定和实施地方文献经费保障办法、地方文献法定呈缴制度、地方文献服务规范、服务协作制度、地方文献区域共建共享联盟规章、地方文献数字化建设与服务办法和地方文献馆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等。

**3.2.2 依法专业服务:保障全国地方文献工作的顺利开展。**①法规的执行。地方文献法规的实施，就是要保障地方文献征集、收藏、开发和服务等具体工作依法施行，从而把地方文献各项工作规范到法规框架之中，确保地方文献工作持续开展；依法将政府履行地方文献工作的职责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政绩考核，促使政府依法行政，合法作为，充分发挥政府重视和支持地方文献工作的职能作用。②政策的调控。各级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发布的地方文献政策、规章，是对地方文献法规的必要补充。通过政府及主管部门政策调控、行政管理，发挥其地方文献工作引导和规范的作用。③业务标准、服务规范的实施。通过业务政策的执行，一方面建立地方文献工作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工作制度，按政策规定开展地方文献工作；一方面构建省级地方文献征集协作网络，突出地方重点文献和特色文献的征集，强化和规范好数字环 境下地方文献的数字化征集与保存，建立省（市、县）地方文献资源保障体系；深化地方文献的开发与服务，通过编制地方文献分类（主题)表、目录索引等检索工具，建立地方文献（全文）数据库，注重数字环境下地方文献的有效开发、传播，有效利用与服务，深度开发馆藏地方文献资源。

**3.2.3 执法监督:依法检查和规范地方文献工作。**政府和主管部门对地方文献工作依法开展的执法监督，主要是对地方文献工作政策和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包括对地方文献各类业务工作制度遵章实施的督查和规范管理两个层面。实贱中，通过加强政府文化责任意识，建立地方文献工作监管机制发挥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一方面，对违反政策和法规的行为依法按章查处；一方面，实行纠违和规范引导。这样，通过地方政府对主管部门和图书馆地方文献工作组织与实施的监督，主管部门对图书馆地方文献工作的监管，从执法监督、政策监管角度，保障地方文献工作健康、顺利、有效开展。

来源于：《图书馆》2014年5月

**公共图书馆条例立法四方座谈会召开**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草案）》将于6月份提交常委会一审。为做好审议准备，5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文广新局、市法制办的负责同志召开立法四方座谈会。会议听取了与会单位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深入讨论了立法重点问题，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完善。

会议由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李国强主持，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主任黄炯烈、副主任黄周海，市人大办公厅副主任吴如清，部分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市文广新局副局长陈春盛、梁正祥参加了会议。（陈斯亮）

来源于：广州市人大网2014年5月22日

**漫谈公共图书馆与“第三空间”**

近日，在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草案）》过程中，关于公共图书馆的功能与服务问题多次被提及，“第三空间”这个概念也频繁被提起。那么，什么是“第三空间”？它与公共图书馆有着怎样的联系呢？

　　首次提出“第三空间”概念的是美国社会学家雷·奥登伯格，他认为除了“第一空间”（家庭居住空间）和“第二空间”（职场空间）以外，那些不受功利关系限制的公共空间，如咖啡馆、酒吧、图书馆、城市公园等，均可称为“第三空间”。在这里没有职场的等级意识，也没有家庭角色的束缚，人们可以享受自由、宽松、便利、平等的公共环境，并获得公共交流的机会。公共图书馆打造“第三空间”，其实就是进一步拓展公共图书馆功能与服务，图书馆将不仅仅是借书和看书的场所，而是一个更开放的并充满可塑性的公共空间，不仅给予人们美好的文化体验，更是自由和舒适，甚至是温暖和慰藉。

　　国外公共图书馆已将这些理念融入到功能设计中，打造“第三空间”起步较早，他们以不同的服务模式为不同的群体提供不同主题的服务，服务类型可以包括讲座、培训、展览、读书会、音乐欣赏、嘉年华、趣味竞赛以及灵感创作等，还可以与各类机构和团体合作，开展心理辅导、法律咨询、翻译等服务，各种特色服务的图书馆不胜枚举。美国一些图书馆为使新移民适应社会生活、获取工作机会，开设了语言培训、学生家庭作业辅导、提供大量就业信息等服务；芬兰首都赫尔辛基火车站旁的音乐图书馆，主要藏品是唱片，还有电影、旅游指南及漫画作品等，读者不仅可以享受馆藏资源，还可以自己创造音乐，与其他音乐爱好者交流，也可以演示自己的作品。

　　公共图书馆打造“第三空间”是图书馆从“书本位”到“人本位”的转变，让读者在“第三空间”享受文化、增进交流、舒缓压力。在对国内一些城市图书馆事业发展的考察中，笔者发现，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也正逐步与世界接轨，现代图书馆作为公共交流空间的社会功能正逐渐“苏醒”。目前，北京、上海、杭州等地的图书馆都设有多功能剧场、影院、鉴赏室、咖啡厅等功能空间，每年举办各种展览、讲座、表演、沙龙等。优雅的环境、海量的资源、高效的服务、多元的文化交流，使图书馆成为市民学习、交流的最佳场所。

　　现代人在工作、生活和情感中常常压力大、困惑多，需要减压和解惑的“第三空间”，公共图书馆正可以利用丰富的馆藏资源和令人驻足流连的空间环境，成为喧嚣都市中的一方净土。在这里，人们可以通过阅读书籍、聆听讲座、欣赏影片及相互交流开拓思维，解决困惑，释放压力，使内心变得充实而强大。比如杭州图书馆开展的“阅读疗愈”服务项目，可以让读者在优雅舒适的环境中，由专业的心理治疗师与读者进行一对一的交流，为其推荐书籍、音乐及影片，使读者通过与作品人物或作者产生共鸣，达到纾解情绪和压力，唤醒心中正能量的目的。

　　用户的需求永远是推动图书馆发展的最大动力，作为“第三空间”的图书馆，它是一个充满人性化的空间，为不同人群的提供所需的服务。2012年春运，铁道部推出了网上订票，但即使是电脑水平很高的“白领”，“秒杀”一张火车票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对于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朋友来说，网上购票似乎离他们更加遥远。重庆市图书馆敏锐的认识到，应该利用图书馆的信息化设备和优质的网速为农民工朋友雪中送炭，于是开展了“文化共享助团圆 一票难求我来帮”的活动。无独有偶，远在千里之外的嘉兴市图书馆也开展了“帮农民工兄弟回家”的购票服务。

　　图书馆开展“第三空间”服务，不仅是为用户提供多元化、多样化的服务，更重要的是为用户提供平等、友善、人性化的服务。“乞丐入馆读书”事件就曾引起微博热议并被中央电视台报导和评论，该事件发生在杭州图书馆，那里实行了无门槛全免费开放，即使是乞丐想进门阅览，图书馆也仅是要求把手洗干净再阅读而已。对此，有读者无法接受而找到馆长，馆长一句“我无权拒绝他们入内读书，但您有权利选择换一个区域”赢得了网友的敬意，称杭州图书馆为“史上最温暖的图书馆”。可见，公共图书馆的公益性、平等性和开放性将使图书馆“第三空间”走得更远、更深入人心。

当前，广州市提出要建设“图书馆之城”，广州图书馆可以结合自己的地域特色，打造出具有浓浓书卷气和独特魅力的“第三空间”，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精神和文化需求，让更多徘徊在图书馆和其他“第三空间”的公众选择图书馆，甚至让那些终年不进图书馆的人走进图书馆。（王一川）

来源于：广州市人大网2014年8月7日

**每8万人或有1图书馆**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有望今年出台**

　 “广州图书馆目前注册的读者已超过100万人，这个数字看起来可观，但其实占全市常住人口的比例还不到10%，人均藏书量仅1.572册。与深圳和香港比都有差距。”昨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力率队来到黄花岗街和石牌街的公共图书馆，为将在6月下旬进行第一次审议的《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进行调研，对条例中涉及的管理体制、建设指标和藏书规模等问题听取意见。

　　在随后的座谈会上，市文广新局局长陆志强道出了广州图书馆事业发展的“短板”。他说，广州现有公共图书馆（室）2820座，截至2011年年底，全市公共图书馆每千人建筑面积为39.5平方米。据了解，按国际通行标准，一个城市平均每5万人就应该拥有1座公共图书馆。而统计显示，目前深圳为15万人/座，香港为9.4万人/座，广州是63.3万人/座。

　　在图书馆建设的软件方面，广州目前的人均藏书量为1.572册。与北京的2.9册、上海的4.7册和深圳的2.4册相比，同样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据了解，《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有望今年出台。陆志强介绍，该条例将有利于推动图书馆建设跨上新台阶，实现约8万常住人口拥有一座公共图书馆（分馆），人均拥有3册公共图书馆藏书的目标，相当于香港地区当前公共图书馆发展水平，进入我国图书馆事业发达地区行列。

文广新局还提到了要把广州建成“图书馆之城”。“我们设想通过改造、提升，形成一个从实体到虚拟的多层次体系，让群众在生活范围内10分钟就可以享受到阅读的乐趣。”对此，李力认为，建设“图书馆之城”不仅要搞硬件建设，还要注重内涵。（黎蘅）

来源于：《广州日报》2014年4月26日

**时代的呼唤民众的期盼**

**——写在《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出台前**

21世纪以来，党和国家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和谐社会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的方针政策，提出了“公共服务普遍均等原则”、“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惠及全民原则”。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公共图书馆最能够体现党和国家普遍均等、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原则，因为公共图书馆不仅不分男女老幼、不分地位高低、不分民族异同、不分信仰类别，对所有民众提供一视同仁的平等服务，而且还对不能利用普通服务的残障人士和弱势群体提供特殊服务，使人人享有平等的文化权益，既是保障和实现民众基本文化权益的最普遍途径，也是民众终身学习的社会教育机构和城市文明的显著标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颁布的《公共图书馆宣言》指出：“公共图书馆，作为各地通向知识的门径，为个人和社会群体提供了终生学习、独立决策和文化发展的基本条件”。“公共图书馆是教育、文化和信息的有生力量，是透过人们的心灵促进和平和精神幸福的基本力量”。宣言中还特别强调：“公共图书馆是国家和地方当局的责任。必须制定专门的法规支持公共图书馆”。目前，全世界已有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制定和颁布了250多部以公共图书馆为主的图书馆法规。

自1997年以来，深圳、湖北、内蒙古、北京、四川等省市自治区先后通过人大立法、制定和颁布有关公共图书馆的地方法规。2012年颁布的《国家“十二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建立健全文化法律法规体系，加快文化立法，制定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文化产业振兴、文化市场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将文化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适时上升为法律法规，加强地方文化立法，提高文化建设法制化水平”，并把“公共图书馆法”列于“研究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首位。

21世纪以来，广州公共图书馆事业突飞猛进，坐落在珠江新城的广州图书馆新馆一跃成为全国面积最大、设施设备最先进、到馆人数最多和借阅量最大的城市图书馆。然而，广州各区的公共图书馆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街道和社区的公共图书馆严重不足，无论是公共图书馆的覆盖率，还是人均藏书册数，均远不及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如何构建覆盖城乡的四级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如何保障公共图书馆的可持续发展，如何保障和实现民众的公共图书馆权已经成为广州城市发展的关键问题，同时也是民众的迫切需要。公共图书馆是政府的责任，没有立法保障，就不可能有公共图书馆的健康与持续发展，也就难以保障和实现民众利用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权利。有鉴于此，自2006年起，广州市启动《广州市图书馆条例》的立法调研和文本起草工作。8年来，在不断深人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草案）已数易其稿，日臻完善，其有关用户权利、普遍服务、平等服务、开放服务、免费服务、为特殊群体提供特殊服务等先进立法理念已被有关公共图书馆建设和服务的国家规范和标准广泛借鉴和采纳，通过《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立法的时机已经成熟。这既是时代的呼唤，更是民众的期盼。(程焕文、潘燕桃）

来源于：《强音》2014年第6期

**穗图书馆条例审议 借书不还将影响个人信用记录**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一次审议，2020年前实现广图借书地铁站还向图书馆借书不还，或将成为个人信用污点；最迟2020年，广州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图书馆将实现通借通还。记者从昨日的市人大常委会上获悉，《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已接受第一次审议。

**约束:不还书将被停读者证**

去年6月公示的《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曾规定读者有“按规定日期归还所借馆藏文献信息资源”的义务，但对违规行为并无罚则。而在昨日接受审议的《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草案）》中，已增加了约束措施:未按照规定日期归还所借馆藏文献信息资源，经公共图书馆合理催告后仍不归还的，公共图书馆可以暂停其读者证的使用权限，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此外，对损坏公共图书馆设施设备的，之前的征求意见稿中处罚标准被认为太轻，仅“由文化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批评教育，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本次送审稿已调整为:应当依法赔偿；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标:全市图书馆通借通还**

对于全市公共图书馆应当逐步实现通借通还，征求意见稿中并未明确具体时间。而最新的草案则明确为“应当在2020年前实现通借通还”。这即意味着，最迟2020年，广州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图书馆，甚至地铁站内图书馆可在任何一个地方借书，任何地方还书。

目前，广州下属各区内部的图书馆以及与市馆（广图）已基本实现了通借通还，但区与区之间则未打通。

根据一审稿，广州将打通各图书馆界限，广图为全市公共图书馆的总馆，区公共图书馆为区域总馆。每个镇、街道都要设立公共图书馆分馆（省、市、区公共图书馆所在的镇、街除外）。还可在地铁站、企业、火车站、汽车站、航空港等人口密集场所设立公共图书室或图书服务网点。（占文平）

来源于：《新快报》2014年6月20日

**图书馆地方性法规之读者知情权相关内容研究**

读者（用户）知情权是读者的一项重要权利。今后国内图书馆立法一定会涉及读者知情权规定。目前，这样的研究尚不多见。笔者对图书馆地方性法规有关读者知情权的规定进行了认真、全面的研究，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供今后图书馆立法作出有关读者知情权规定时参考。

所讲的读者知情权是法定的读者知情权。它是指读者（用户）享有的知悉他利用图书馆文献资料所必需的信息的权利。读者享有的知悉以下信息的权利：图书馆提供的书目所含的信息、图书馆指导利用馆藏带来的信息和对读者有关阅读方面询问答复所提供的信息、图书馆公示所提供的信息等。这些都是读者利用图书馆文献资料所必需的，属于读者知情权。

**1 图书馆地方性法规有关读者知情权问题述评**

**1.1 《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尚无读者知情权规定**

1996年颁布的《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虽有如下规定：公共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应当为读者提供书刊资料的信息，解答读者有关阅读的咨询，指导读者查找书刊资料等，但它不是作为读者知情权规定的，而是作为“读者服务工作”规定的。该办法没有 读者知情权的规定，是限于历史条件，对此不宜苛求。

**1.2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之读者知情权相关内容综述**

1997年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关于读者知情权相关内容的规定包括：读者享有如下权利：“免费进行书目检索”，“获得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利用馆藏的指导”，获得工作人员“解答阅读方面的询问”；还有如下保障读者知情权的措施：公共图书馆“应设置读者目录、读者目录检索终端，对读者进行书目指导服务。

该条例首次以读者为权利主体规定了读者知情权的若干具体内容。它在中国图书馆（学）界“权利意识”还十分薄弱的1997年，对读者知情权作出如此明确规定，实属难能可贵。

**1.3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条例》没有读者知情权的规定**

2000年颁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在第二章公共图书馆建设中有公共图书馆建立和引进数据库，通过计算机检索，实现文献信息服务网络自动化的规定；在第三章公共图书馆的服务中有公共图书馆应当为读者解答咨询，指导阅读的规定。由于该条例没有读者权利的规定，上述规定不能视为有关读者知情权之规定。

**1.4 《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之读者知情权相关内容综述**

2001年颁布的《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有关读者知情权规定包括：读者享有免费进行书目检索，获得有关文献资料和阅读方面的咨询服务的权利；公共图书馆应当公布服务事项和服务功能。

该条例第一次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公布服务事项和服务功能，是对读者知情权的贡献。

**1.5 《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没有确认读者知情权**

2002年颁布的《河南省图书馆管理办法》没有从法律上确认读者权利。因此，该办法如下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向读者推荐优秀读物；公共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应当为读者提供书刊资料信息，解答读者有关阅读方面的咨询，指导读者阅读等1不宜认定为有关读者知情权的规定。

**1.6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之读者知情权相关内容综述**

2002年颁布的《北京市图书馆条例》规定了读者享有进行书目检索、享有获得工作人员提供的关于利用馆藏和网络文献信息资源指导等多项知情权。公共图书馆应将本馆的服务对象、服务范围、开放时间等服务事项公示，因故变更开放时间或者闭馆的，应提前3日公示，业务服务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作出了确保读者知情权及该权利给读者带来的利益的规定，如：图书馆应当设置读者目录和文献信息资源检索终端，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解答读者咨询，指导读者查找馆藏文献信息资料等；又规定了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和损害读者权益的行为所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关于读者知情权的规定较为全面，并且它首次提出公示制度及其法律责任、以读者为权利主体的网络信息资源的知情权，有力地确保了读者知情权。该条例有关规定富有创造性，贡献很大。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之读者知情权相关内容综述**

2002年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关于读者知情权的相关内容有：读者享有如下权利：免费进行书目检索，要求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利用馆藏的指导，解答有关阅读方面的询问的权利。保障读者知情权的规定有：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为读者提供书刊资料信息，解答读者有关阅读方面的咨询，指导读者查找书刊资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对读者知情权做了基本的规定，但缺乏创新。

**1.8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之读者知情权相关内容综述**

2003年颁布的《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关于读者知情权的具体内容有：公共图书馆读者享有免费进行文献检索，获得和阅读方面的咨询服务等权利。保障读者知情权规定的有：公共图书馆应建立完备的书目数据库，实现自动化、网络化检索；还规定对违反该办法关于公共图书馆开放时间的规定的，追究法律责任。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对读者知情权几个主要方面做了较全面的规定。

**1.9 《山东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一些规定对形成科学的读者知情权规定有所帮助**

2009年4月颁布的《山东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没有明确的读者知情权规定。但它的一些规定含有新意。这些规定是：公共图书馆的开放时间和服务范围以及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应当公示。建立、完善馆藏文献信息资源数据库及其查询系统，方便公众借阅。公共图书馆实行查询制度。除按照国家规定外，公共图书馆不得另立标准，限定文献信息资源查询范围等这些规定有助于形成科学的读者知情权规定。

**2 图书馆地方性法规之读者知情权相关内容规定的贡献**

**2.1 图书馆地方性法规首次明确规定了读者知情权**

图书馆地方性法规首次明确规定了读者知情权经研究发现：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图书馆法律性文件是1982年12月文化部颁布的《省（自治区、市）图书馆工作条例》。该条例属于部门规章―，它没有读者知情权的规定，但它有如下事项的规定：省馆应根据读者的需要，积极做好书目参考和情报服务工作；省馆需要闭馆或变更开放时间，应报请主管部门批准，并预先通知读者等。该条例明白指出：上述被规定的事项属于“读者服务工作”。当时中国图书馆界及其领导部门尚无读者知情权的观念，不可能在该工作条例上规定读者知情权，不可能把上述规定事项作为读者知情权的内容。因此，可以认定：该工作条例没有读者知情权的规定。图书馆地方性法规却清楚地规定了读者知情权。中国图书馆界对图书馆权利问题的关注和研究起步很晚，最早公开发表的成果大约出现在2000年。而1997年7月15日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第22条就明确规定了读者知情权具体内容。该条规定：读者在公共图书馆享有进行书目检索、获得工作人员提供利用馆藏的指导、获得工作人员解答有关阅读方面的询问的权利。上述有关读者知情权规定表明：读者有权知悉图书馆提供的书目所含信息；读者有权知悉工作人员提供指导带来的馆藏的信息；读者有权知悉工作人员解答有关阅读方面的询问时提供的信息。2002年11月2日施行的《北京市图书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将本馆的服务对象、服务范围、开放时间等服务事项进行公示。这意味着读者享有通过公示知悉图书馆的服务对象、服务范围、开放时间等服务事项这些信息的权利，这也是读者知情权的一项具体内容。图书馆地方性法规首次对读者知情权多方面内容的规定不仅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图书馆立法史增添了令人瞩目的内容，而且会给今后图书馆制定相关规定以重要影响。这是一个不小的贡献。

**2.2 图书馆地方性法规关于读者知情权相关规定为今后图书馆立法制定有关读者知情权规定时提供帮助**

图书馆地方性法规关于读者知情权具体内容比较充分，又是有限度的。今后图书馆立法作出相关规定时可以吸纳。图书馆地方性法规对于读者知情权及其带来的利益保障方面的规定是同读者知情权具体内容的规定配套的，也是有力的，可供今后图书馆立法决断时采纳。图书馆地方性法规对违反有关读者知情权规定的，有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此点今后图书馆立法似乎可以沿用。至于该法律责任的内容，则可供选择。

**2.3 图书馆地方性法规有关读者知情权规定扩大了中国公民知情权的范围**

近年来，我国公民知情权的立法受到重视，作为法律权利的公民知情权范围逐步扩大。1997年7月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开始的并在其后图书馆地方性法规中逐步完善的有关读者知情权规定就是很好的例子。读者知情权是公民知情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上述有关读者知情权的规定填补了中国公民知情权在这一领域的空白。它的独特性无可替代。

**3 图书馆地方性法规有关读者知情权规定的不足**

**3.1 图书馆地方性法规有关读者知情权规定没有点明读者知情权**

该规定具有多方面的内容，却没有指出读者知情权，这是明显的不足。不指明读者知情权，会使人们对它缺乏概括性认识，得不到总结性认识，已有的对读者知情权的科学认识的成果未能充分体现出来。该规定指明读者知情权是十分必要的。这是因为，指明读者知情权使人们对该规定内容能融会贯通；使人们对该规定保障读者知情权及其利益的内容有正确的深刻的了解，这有利于读者维护自身的知情权及其利益；有利于该规定的执行。

**3.2 有些图书馆地方性法规没有明确规定读者知情权**

截至2009年4月，已发布了9部图书馆地方性法规。其中有4部没有读者知情权的明确规定。这是一种不足。在图书馆地方性法规中应该作出读者知情权规定。这是因为：作出这样的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修正文本〉第三十三条“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规定的体现；是读者知情权规定在一部图书馆地方性法规中的重要体现；是符合广大读者的要求和利益的，此点值得今后图书馆立法借鉴。

**3.3 5部图书馆地方性法规读者知情权规定还有各种缺憾**

一是读者知情权具体内容分散于各处，不集中，给人不紧凑的感觉。二是对违反读者知情权规定的承担的法律责任范围较窄，承担的方式较为单一。三是公示的具体内容有限。如对读者应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图书馆采选方针等就没有具体规定。

**4 对今后图书馆立法有关读者知情权规定的建议**

**4.1 对《公共图书馆法》有关读者知情权规定的建议**

第一，在《公共图书馆法》中要有“读者知情权”的明确表述，科学规定读者知情权这一概念的内涵。不宜采纳把图书馆“征求或听取用户的意见和建议”这一内容纳入读者知情权所适用的范围网。

第二，关于图书馆地方性法规关于读者知情权规定具体内容，建议公共图书馆立法加以借鉴。

第三，图书馆地方性法规关于读者知情权及其带来的利益保障的规定，是对读者知情权义务主体所应履行的义务的规定，是十分重要的。建议对此重视，予以采用。

第四，建议《公共图书馆法》有对违反读者知情权规定的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五，建议《公共图书馆法》单列读者知情权，不宜把它同免费享有基本服务权利合在一起列出。

**4.2 对制定中国图书馆法的建议**

第一，参考上述对《公共图书馆法》有关读者知情权规定的建议。

第二，建议深入研究《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和《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读者知情权的规定，尽可能吸收其立法成果。(袁淑琴)

来源于：《农业图书情报学刊》2014年4月第26卷第4期

**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强音：近年来，广州市公共图书馆事业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就您了解，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呢？

李国强：目前公共图书馆的发展现状与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相比较，还存在许多不足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缺乏科学统一的规划，基层公共图书馆基础薄弱、覆盖面不够广、布局不合理、利用率低；二是总体投人不足，公共图书馆硬件设施、馆藏资源、工作人员等服务保障水平低；三是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不完善，条块分割，现行管理体制运行绩效低，各种资源不能充分共享；四是数字化、网络化程度较低，尚未建立统一的公共图书馆信息网络，制约了搭建统一服务平台和提供倾的数字资源服务等工作。

方家忠：目前，广州市主要是区以上公共图书馆为公众提供服务，平均约80万人拥有一座独立建制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保障水平很低。在馆藏方面，广州市馆藏资源保障水平也比较低，公共图书馆规划建设和服务缺乏科学标准，区级图书馆的资源配置和服务保障差别很大，不利于广州地区公共图书馆的整体 发展。如2012年，越秀区图书馆的经费投人有1028万，购书经费96万，而白云区图书馆的经费总投入只有170万，购书经费30万；在建筑面积方面，2011年增城市图书馆的建筑面积达到了3.28万平方米，而萝岗区只有0.4万平方米。广州市图书馆事业管理体制从属于行政管理，市、区、街镇三级图书馆（室）条块分割、互相协作但互不隶属，缺乏统筹规划、均衡投入、规范管理，总体上处于各自为政的状态，各种资源不能充分共享，重复建设现象严重。

强音：针对您刚刚提到的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您认为应该从哪些方面加以解决及推进？

李国强：一是通过立法，使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得到法制的保障，构建高效的“中心馆一总分馆”（即广州图书馆为全市公共图书馆的中心馆，各区建立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区公共图书馆为区域总馆）管理模式和服务体系，保障公共图书馆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馆舍建设、通借通还等工作得到落实。二是加大舆论媒体对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充分利用公共图书馆，营造全民阅读的良好风尚。三是加大执法检查的力度和日常调研工作，督促政府依法行政，以保障法规的实施。

强音：在未来公共图书馆的建设中，从建设标准、功能定位和规划布局上，您觉得应当如何在法律法规上予以体现？

方家忠：《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立法核心放在镇（街）图书馆的的发展上。通过对镇（街）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广州市将实现约每8万人拥有一座公共图书馆的目标，与香港地区公共图书馆的服务保障水平相近。

条例将依据国家文化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关于公共图书馆建设的标准，借鉴国内部分省市图书馆立法经验，结合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对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纸质信息资源的基本规模和年新增规模、人员配备等进行量化规定。

条例提出中心馆——总分馆的管理体制，广州图书馆作为全市公共图书馆的中心馆，负责协助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全市公共图书馆网络、制定业务标准、建设数字图书馆、对全市公共图书馆进行业务指导和协调以及对全市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等。类似地，各区建立以区公共图书馆为区域总馆，以镇（街）公共图书馆为分馆的总分馆体系。

强音：公共图书馆的管理离不开人力和物力的投入，您觉得广州图书馆在这些方面有哪些经验和做法，在哪些方面可以做得更好？

方家忠：公共图书馆事业要发展，一定要有相应的投入。条例要贯彻实施， 经测算，需要在建筑、馆藏、人力资源等方面投人20多亿元。以广州图书馆为例：2013年，广州图书馆新增注册读者42万人，接待读者人次为427.2万人次，书刊文献年外借量为568.8万册，这样的服务效益在国内公共图书馆界创造了一个新纪录。广州图书馆之所以能取得这么好的服务效益，除了区位条件优越、新馆建筑特色鲜明能够吸引人以外，主要原因还在于市政府有比较充足的经费投入。2013年，广州图书馆的总经费投入为12767.32万元，在充足经费的保障下，广州图书馆2013年可以购买53万册新书，而丰富的新书资源是吸引公众利用图书馆的重要因素；可以提供一个较好的阅读环境和设备设施；有条件倡导公益、开放、平等、便利的服务理念，实行免押金注册，提供无门槛、无差别的读者服务，吸引更多的市民成为新读者。

但是，广州图书馆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一系列的问题，其中最大的问题是人力资源严重不足、人才紧缺。为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广州图书馆除极力争取新增编制以保证专业化用人外，也积极尝试多元化的用人模式以补充事业编制的不足。

强音：在发动全社会参与和关注公共图书馆建设和立法工作中，广州图书馆可以发挥什么作用？未来如何加强与广州人大的合作？

方家忠：首先是做好自身服务工作，通过图书馆的服务与活动扩大公众参与、扩大社会影响，提高社会各界包括各层面领导对公共图书馆事业的认知度，为图书馆立法、为图书馆事业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其次是利用各种机会宣传图书馆立法：包括公众宣传、业界宣传。目前已制定条例研究推广方案，计划通过出版图书、开展培训学习、撰写论文、举办研讨会等形式对条例进行宣传推广，引导有关主体准确地解读各项条款，并积极推动实施；推进公众传播，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国内外同行了解条例内容，并为国内其他地区图书馆立法工作提供借鉴等。作为广州市的中心图书馆，广州图书馆在立法的贯彻落实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未来，在立法实施过程中，广州图书馆将及时汇报、 交流信息，反映立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其他国家或地区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以供参考等。

**观点**

**陈伟光**：图书馆分布必须分层次，合理安排资源。市一级公共图书馆和区县的、街镇的图书馆应有不同的特点，市一级、区县一级的图书馆，以综合性的图书馆为主，搞得大型一点，不同的学科、门类的图书都应该包含在内。而街镇、社区图书馆应根据社区、地区的特点选择一些专业性的、有特色的图书馆。

**周素勤**：加强图书资源的利用率。公共图书馆在培育全民阅读习惯和全民阅读风气当中的积极作用是不可替代的。这些年来，各级政府在公共图书服务方面花了很多的力气，如建农家书屋、社区图书馆，但这些设施利用率较低，发挥作用不大。所以更应重视分馆的建设和服务。

**张连广**：科技发展到今天，电子图书发展非常快，但有一个很大的问题，电子图书里很多是娱乐性的，或者现代版的书籍，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书在网络上不太容易找到，只能去图书馆借阅，但有些人的时间不太够，所以要通过图书馆网络、版权的获得在网上查阅。这是趋势，不是一个矛盾的问题，是顺理成章的问题。随着社会、科技的进步， 越来越多人在网上看书，而不是到图书馆看书。

**苏佩：**市、区、街镇图书馆应加强衔接，定期交换更新图书，实现资源共享，市图书馆应发挥统领、统筹作用。另外，能否与国外、省外、国家级图书馆实现通联，既能克服本市购书经费不足问题，也可以获取更多更好的资源。

**陈荣昌：**图书作为教育资源来讲，对于市民应该是一个很重要的事情，总的来讲，现在图书馆的发展方向是电子化，建议拓宽个人捐献渠道，鼓励个人把旧的书捐赠图书馆，图书馆再想办法把图书扫描成电子书。

**魏国华：**在重视信息化、数字化的同时，还需要重视媒介素养和纸质图书阅读的习惯，因为电子书比纸质书更伤害眼睛。西方发达国家并不太主张大家过多地接触电子类的东西，他们反而是倡导大家要更多地去阅读纸质的东西。另外，要注重媒介素养，特别是现在电子产品、电子文档越来越多，我们应该 怎么正确地对待它，有必要提出一些在这些方面的倡导和规范。（李国强、方家忠）

来源于：《强音》2014年第6期

**我国地方性公共图书馆立法成就、效果与问题**

公共图书馆是社会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主要社会信息服务机构，承担着地区文献收藏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的重要职能，在提高国民综合素质及实施以德治国、科教兴国、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图书馆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依据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或认可的有关图书馆事业和图书馆活动的专门法规。它是建立与管理图书馆、制订图书馆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总依据，是保证图书馆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世界上第一部公共图书馆法是1848年美国马萨诸塞州议会通过的在波士顿建立公共图书馆的法案。第一部国家性公共图书馆法是英国1850年颁布的《公共图书馆法》。

　　目前，世界上已有80多个国家或地区发布了210多部与图书馆相关的法律。我国也有10多个省、市、自治区制定了地方性的图书馆法规，但是至今尚未出台国家级的图书馆法，这使得我国在图书馆法制建设上滞后于发达国家甚至是一些发展中国家。李国新认为，图书馆法制建设绝不仅仅是制订一部“图书馆法”，而是要构建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法律保障体系，营造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法制环境。2006年9月发布的《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了要立足我国国情，加强文化立法，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加快文化立法步伐，抓紧研究制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图书馆法等6部法律。2008年11月，文化部决定启动《公共图书馆法》立法工作。在《公共图书馆法》出台之前，我国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建设已经取得了较大成就，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推动了全国性图书馆立法的进程。但是由于受地方性立法的局限，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尚存在一些未能解决的普遍性问题，因此亟需制订全国性的公共图书馆法。

**1 我国地方性图书馆立法取得的成就**

从1985年起，我国已有上海、北京等10多个省、市、自治区相继颁布了有关图书馆的法规条例或规章制度，目前江苏省和广州市也已经进入立法程序。这些法规的出台在经费支持、设施建设、资源收藏等方面大大促进了本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健康发展。据统计，1978年全国公共图书馆数量为1256个，2009年达到2833个，30多年间共增加1577个，增长率为125.6%。

表1 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律规章一览表[6]

|  |  |  |
| --- | --- | --- |
| **名 称** | **颁 布 部 门** | **颁 布 日 期** |
|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 1997 年 7 月 15 日 |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条例 |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 2000 年 8 月 6 日 |
| 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 2001 年 7 月 27 日 |
|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 2002 年 7 月 18 日 |
| 贵州省县级图书馆工作条例 | 贵州省人民政府 | 1985 年 6 月 7 日 |
| 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上海市人民政府 | 1996 年 11 月 28 日（2002 年修订） |
| 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2002 年 7 月 23 日 |
|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2003 年 8 月 6 日 |
| 乌鲁木齐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 2008 年 2 月 27 日 |
| 山东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2009 年 4 月 20 日 |
| 天津市区、县图书馆工作条例 | 天津市文化局 | 1986 年 5 月 24 日 |
| 天津市市、区、县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条例 | 天津市文化局 | 1986 年 5 月 24 日 |
| 江西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 | 江西省文化厅 | 2008 年 11 月 11 日 |
| 上海市公共图书馆行业服务标准 |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 2009 年 3 月 26 日 |
| 图书馆借阅服务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 |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08 年 12 月 4 日 |
| 广州市图书馆条例（征求意见稿） | 尚无法确定 | 2007 年 10 月发布征求意见 |
| 江苏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尚无法确定 | 2009 年 1 月发布征求意见 |

在这些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中，1985年6月7日由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贵州省县级图书馆工作条例》是我国改革开放后颁布的第一部关于公共图书馆的地方政府法规，是我国地方性图书馆立法的发轫之作，为之后的地方性图书馆立法提供了重要的参考。2009年4月20日山东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迄今最新颁布的省级公共图书馆管理法规。该《办法》共27条，主要规范了公共图书馆的概念、设置、建设、开放服务、文献信息资源的管理与保护、法律责任等内容。从各地现有的图书馆法规情况来看，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的基本立法程序如下：①形成初稿；②省内外征求意见；③形成定稿报省人大；④宣传；⑤修订。

**2 地方性图书馆立法给公共图书馆事业带来的变化**

　　1985年以来，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的制定和颁布为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带来了契机，集中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2.1 公共图书馆经费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资源收藏总量不断增加。**

现已颁布的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几乎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到公共图书馆的经费问题。对于总的经费数量及其应占当地国民经济收入的比例问题，现行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都没有刚性的规定，但是对于购书经费占图书馆总经费的比例问题，大部分法规都已作出明确规定。例如，《贵州省县级图书馆工作条例》规定：“县馆经费要纳入县财政预算，争取尽早达到每年按全县总人口人均1角钱的原则安排。少数民族地区图书馆的经费应略高于这个标准。随着经济和科学文化的发展，图书馆经费应逐年有所增加。县馆购书经费不得少于总经费的40%，要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再如，《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规定：“公共图书馆业务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从行政事业经费中列支，公共图书馆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和正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相适应。公共图书馆的业务经费必须用于图书馆建设和开支，不得挪用。”

这些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共图书馆的经费困境，促进了当地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例如，1996年深圳特区政府为公共图书馆拨款2402.1万元，其中新增藏量购置费528万元；2006年，深圳特区政府为公共图书馆拨款6808.6万元，其中新增藏量购置费2382万元，总经费增长幅度达到183%，新增藏量购置费增幅达到351%。又如，1995年上海市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资源总量为698.7万册（件），2005年达到6049.41万册（件）。再如，2001年北京市公共图书馆馆藏总量为821.8万册（件），新增藏量购置费为8488.3万元；2006年馆藏总量增长到1206万册（件），新增藏量购置费增长到15561.2万元，馆藏总量增长了145%，藏量购置费增长了83.3%。这些数据说明，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确实对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2.2 公共图书馆办馆条件得到改善，馆舍面积和阅览座位大幅度增加。**

现有部分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对公共图书馆的馆舍面积或阅览座位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2002年修订的《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规定：“区（县）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街道（乡、镇）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100平方米以上。”“区（县）图书馆的阅览座位总数与本区（县）内街道（乡、镇）图书馆的阅览座位总数之和，应当达到本区（县）人口总数的2‰。区（县）图书馆的阅览座位应当达到500席以上；街道（乡、镇）图书馆的阅览座位应当达到50席以上。”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的颁布与实施推动了我国公共图书馆事业飞速发展，短短 10年间，一些地区公共图书馆的办馆条件在相关法规的影响下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例如，1995年上海市公共图书馆总建筑面积86796平方米，2008年达到274800平方米，增加了216%[10]；1996年，深圳特区公共图书馆总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阅览座位2000席，2006年公共图书馆总建筑面积达到8万平方米，阅览座位达到7000席。

**2.3 公共图书馆从业人员数量增加，素质有所提高。**

我国现已颁布的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几乎都对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例如，《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规定：“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具备下列资格：（一）市、区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具备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职称，或具有五年以上的图书馆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副高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其他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具备馆员或馆员以上职称，或具有五年以上的图书馆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公共图书馆应加强图书馆专业队伍的建设，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图书馆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工作人员。”在该条例的积极影响下，1996年深圳特区公共图书馆从业人数为268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的有29人，占10.8%；2006年增加到490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的有54人，占11%。再如，北京市2001年有公共图书馆从业人员1167人，其中高级职称35人，占3%；2006年有公共图书馆从业人员1216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的有58人，占4.8%。总体看来，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促使图书馆从业人数大幅度增长，高级职称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稳中有升。

**2.4 公共图书馆数量增加，功能扩展。**

近年来颁布的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基本都没有对各地、各级公共图书馆的数量作出明确要求或提出明确目标，但是在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大潮流中，各地公共图书馆的数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这体现出现行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例如，深圳特区在《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制定前1年（即1996年）有6个公共图书馆，到2006年底，深圳市通过正式评估的图书馆已达到628个，形成了包括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图书馆在内的庞大图书馆网络，初步实现了每15000人拥有一个公共图书馆的建设指标；内蒙古自治区2005年共有公共图书馆109个，2008年增加到113个。此外，深圳图书馆还有141台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服务机，遍布街头巷尾，提供24小时服务，拓展了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功能。

**2.5 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扩大，社会影响力增强。**

近年来，各地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扩大，社会影响力增强，这其中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功不可没。例如，《河南省公共图书馆工作规范》规定：“公共图书馆是国家举办的综合性图书馆，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服务和开展公益文化活动的公共文化设施，是本地区文献信息搜集、整理、保存、检索、开发和传播中心，是图书馆间协作、协调及业务研究、信息交流中心。” “公共图书馆的主要任务是：（1）致力于向所有公众提供最广泛的知识和信息，保障公众的基本阅读权益。（2）为本地区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提供文献信息服务。（3）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广大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4）作为本地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以下简称文化共享工程）中心，负责本地区文化共享工程发展规划与建设……”

**3 各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普遍存在的问题**

在我国尚无全国性公共图书馆法的现实条件下，一些省、市、自治区能够结合地方文化事业发展实际制定自己的公共图书馆法规，对于地方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无疑起到了促进作用，也从某种程度上加速了全国性公共图书馆法的立法进程。然而，从已经颁布的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来看，各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的立法机构并不完全相同，法规名称亦不一致，法规内容缺乏协调，自成体系，大部分缺乏修订或关于修订的规定，基本上都没有实施细则。

**3.1 立法机构不同，效力不同。**

在已经颁布的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中，3部由省级人大常委会颁布，1部由市级人大常委会颁布，6部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布，4部由省市文化厅或文化局颁布。毫无疑问，由不同机构颁布的公共图书馆法规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和影响范围是不同的。一般来说，由省人大常委会或市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规属于地方性立法，具有较强的法律效力，而由地方政府或政府部门颁布的法规属于地方政府规章，其法律效力相对较弱。

**3.2 内容不统一，侧重点不同。**

从现有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内容来看，各地法规不仅名称不一致，而且内容不统一，缺少协调。例如，《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主要涉及4个方面：①图书馆行政协作管理与专业管理相结合；②保障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建设与发展；③体现读者至上的思想和强化特区文献收藏与服务；④规定了图书馆、读者、主管机关与相关部门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广州市图书馆条例（草案）》主要涉及6个方面：①明确了图书馆的基本职能和管理体制等有关问题；②规范了图书馆的规划与发展问题；③对图书馆的建设与管理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④规范了图书馆的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问题；⑤阐明了图书馆的权益与服务问题；⑥明确了相关的法律责任。《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在《上海市区县图书馆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共图书馆，由上海市文化局对全市公共图书馆实施统一管理，各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而且其中就公共图书馆的设置、书刊资料的收藏、工作人员及设备与经费分配、读者服务工作、辅导与协作、奖惩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3.3 缺少反复修订环节**

在已经颁布的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中，仅有1996年颁布的《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于2002年进行过1次修订，其余皆没有修订过；其中有3部法规颁布时间已经超过20年，未曾作过任何修订，这些法规的内容陈旧，标准过低，已经与现有经济发展水平和广大公民需要产生了较大的差距，从某种程度上讲，不仅不能促进图书馆事业的发展，甚至成为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3.4 缺少实施细则和惩罚措施**

在现已颁布的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中，仅有《北京市图书馆条例》配套制定了《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实施办法》，其他法规均没有相应的实施细则。由于缺乏实施细则，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缺乏可操作性，部分法规条文流于形式，强制约束力大打折扣。而且，已经颁布的法规全部由地方人大或政府所颁布，均对当地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提出了要求，虽然设有一些刚性的指标，但是没有对未达到这些指标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提出明确的惩戒措施，或者提出了惩戒措施而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最终导致一些地区对相关法规执行不力。可见，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对于执行不力的地方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缺乏约束力，是导致地方性图书馆法规执行不力的最主要因素。

**4 结语**

我国图书馆立法已有百年历史。宣统二年（1910年）颁布的《京师图书馆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已经初具图书馆法之雏形，但其“保存国粹，造就通才”的主旨与“开放、平等、免费”的现代图书馆精神尚有一定距离。后于1915年颁布了《图书馆规程》和《通俗图书馆规程》，其中《通俗图书馆规程》明确规定“不征收阅览费”，已经对现代图书馆精神有所体现。在解放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关于公共图书馆的立法工作处于停滞状态。近20多年，在全国性图书馆法难以出台的情况下，一些省、市、自治区能够从实际出发制定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图书馆立法是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需要，也是公民文化生活的需要。新世纪以来，我国图书馆立法工作几经曲折。2001年，文化部决定启动我国《图书馆法》立法工作，后来由于图书馆界内部的争议而搁浅[17]。从目前已经颁布的10多部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来看，其内容大多比较笼统，对于当前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亟需解决的一些重要问题没有很深的触及。因此，我们热切地期待尽快制订和颁布全国性的公共图书馆法，以便更好地解决地方性公共图书馆法规未能解决的重要问题。（刘 亮）

来源于：《图书馆建设》2011年4期

**中国地方性图书馆法规比较**

在我国图书馆法还没有出台前，上海市、深圳市、湖北省等8个省市己走在了国家立法的前面。这些地方立法中有各自的特点，有许多成功经验，相对的也有一些不足，对各省市的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进行比较，将成为各省市制定和修订其图书馆法的参考，也将成为制定国家的《图书馆法》的有力依据。这8个省市的图书馆法分别有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1997年1月1日实施），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1997年10月1日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2000年4月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2000年8月6日实施）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2001年10月1日实施），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发布，2002年9月1日实施），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2002年11月1日实施），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2003年10月1日实施）。

**1 八部地方性图书馆法规的相同之处**

八部地方性图书馆法都对图书馆的定义、设备与经费、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读者服务、工作人员等都作了相关的规定，比较这八部地方性图书馆法，都有以下相似的规定：经费来源于同级政府财政收入，经费专款专用；呈缴本制度；实行开架或半开架借阅制度；开展文献展览、知识讲座和组织群众性读书等活动，向读者推荐优秀读物；开展送图书下乡活动，为农村、农民提供科技文化服务；等等。

**2 八部地方性图书馆法规的差异之处**

尽管这八部地方性图书馆法规都有一些相似之处，这八部图书馆法在其体例结构、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设备与经费等方面都有不同程度上的差异。

**2.1 体例结构**

对比各省市的图书馆法，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有八章，分别为总则、设置、书刊资料的收藏、工作人员、设备与经费、读者服务工作、辅导与协作、奖惩、附则。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也包括了八章，分别是总则.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公共图书馆的建设、读者服务、文献收藏、工作人员、奖励与惩罚、附则。

但也有一些图书馆法规的体例结构是不完善的，如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条例就只有总则、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奖励与处罚、附则。而有些图书馆法规是没有分章的，如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这一定程度上表明了这些省的图书馆立法缺乏规范性和条理性。

**2.2 图书馆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市、湖北省的图书馆法规都涉及到建立图书馆专家委员会，并规定了一些特定事项要由图书馆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性意见。这一举措将图书馆专家委员会的设立用法律的形式规范下来，并且明确了图书馆专家委员会职责，这对图书馆的发展具有指导性的作用，值得其他省市借鉴。但我们可以看到这些图书馆法规并没有规定专家委员会成员的来源，如果不明确规定图书馆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就很难保证其质量。应规定其成员是各大图书馆馆长或是对图书馆发展具有一定研究的人员，以指导图书馆的建设和发展。

**2.3 文献信息资源建设**

**2.3.1 文献基本藏量**

在八部图书馆法中，只有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有关于图书馆的收藏量的具体规定。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共图书馆文献基本藏量省图书馆不少于250万册，市级图书馆不少于40万册，县级图书馆逐步达到8万册。”从图书馆启迪民智的教育职能来看，各个地方性图书馆法应该保障图书馆满足读者阅读需求，明确各个级别的公共图书馆的藏书量，明确读者人均占有图书文献的数量指标。

**2.3.2 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

公共图书馆每年新增长的文献资源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所在的政府对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和发展的重视程度，反映出图书馆能否满足群众的阅读需求，也就决定着它是否具有存在的价值。但只有北京市和湖北省的图书馆法有明确的规定。北京市图书馆条理第三十五条：“市公共图书馆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不得少于10万册（件）区公共图书馆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不得少于2万册（件）县公共图书馆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不得少于1万册（件）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室）年入藏文献信息资料不得少于1000册（件）”而其他的地方性图书馆法规对此并没有具体的规定。

**2.3.3 馆藏特色**

八部图书馆法都对形成自己的馆藏特色有不同表述（具体见表1)，但是有相当多的地方性图书馆法对于其馆藏特色的描述是过于模糊的，只有深圳和广西的图书馆法明确了其馆藏特色。一个图书馆只有形成自己的馆藏特色才能立足，才能吸引更多的读者。另一方面，各个图书馆形成了自己的馆藏特色，更有利于馆际协作和共享，也避免了各图书馆的重复建设。

表1 八部地方性图书馆法对其馆藏特色的表述

|  |  |
| --- | --- |
| 内容  法规 | 对形成特色馆藏的不同表述 |
| 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重点收藏专利文献、标准文献、本市的地方文献和国内出版社、报社、杂志社等出版单 位出版的报刊、丛书、多卷书以及国外主要出版物 |
|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 | 重点收藏有关改革开放、高科技、港澳经济的文献和市、区的地方文献 |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条例 | 建立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的藏书体系 |
| 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 重视收集地方文献资料，逐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馆藏体系 |
| 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重点收藏专利文献、标准文献、本省的地方文献和国内出版社、报社、杂志社等出版单位的主要报刊、丛书、多卷书以及国外主要出版物 |
|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 | 逐步形成有特色的馆藏文献信息资源体系 |
|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馆藏体系或专题系列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 重点收藏有关改革开放、 高科技和促进广西经济的文献 |

**2.3.4 书刊投入借阅的时间要求**

对于新入馆的文献资料，什么时候才能投入借阅是读者非常关注的一个问题，也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读者对图书馆服务的满意程度。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共图书馆的书刊资料投入借阅的时间要求是：（一）报纸在收到的当天投入借阅；（二）期刊自收到之日起2日内投入借阅；（三）其他书刊资料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投入借阅。”这是八部地方性图书馆法中最具体的规定，同时也是要求新入馆的文献资料最快投入借阅的。浙江省和湖北省的图书馆法均要求新入馆的文献资料要在30日内投入使用。而其余的地方性的法规则没有明确的要求。

**2.4 设备与经费**

**2.4.1 建筑面积和阅览座位**

对于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和阅览座位，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河南省、湖北省、浙江省的图书馆法基本上都规定了图书馆具体建设规模按照有关国家规定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北京市、上海市图书馆法有相对具体 的规定。如北京市图书馆条例第十七条就规定：“（一）市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2万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当达到1200席以上；（二）区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当达到500席以上，县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当达到300席以上；（三）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室）的建筑面积应当达到100平方米以上，阅览座位应当达到30席以上。”只有达到一定的建筑面积和拥有足够的阅览座位，公共图书馆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的阅读需要，也使图书馆能为更多的人服务，提高图书馆的利用率。

**2.4.2 经费投入与保障**

由于认识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诸多因素，公共图书馆建设在一些地方被忽视，经费投入、建设规模与地方发展速度不协调，远远落后于其他事业的发展。比较八部地方性图书馆法，都只规定了公共图书馆的经费由各级财政从文化事业费中列支，并根据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和地方财政收入的增加而适当增加。但是这种规定存在不合理性，应该明确图书馆经费占同级政府税收或经济收入总量的百分比，并应该明确规定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资源购置费随资源价格上涨而即时增加。除此之外，图书馆法还可以规定设立图书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明确专项基金以国家拨款为主。图书馆法还应提倡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团体、基金会资助图书馆。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有权进行监督，专款专用。

**2.5 开放时间**

上海市、北京市和浙江省图书馆法对各类型图书馆的开馆时间都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尤其是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其第十六条规定：“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一）省图书馆，杭州、宁波、温州市图书馆74小时以上，其他市图书馆64小时以上；（二）县（市、区）图书馆56小时以上；（三）乡镇、街道公共图书馆48小时以上；（四）少年儿童图书馆43小时以上。”其规定的明确性以及各级公共图书馆开馆的时间长度都是其他 省市所不能及的。湖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法对各级图书馆开馆时间未作详细规定。开馆时间的确定表明了 其图书馆服务的人性化，是否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的需求，各个地方性图书馆法都应对各级图书馆的开馆时 间作出相应的规定，以保证读者的权益。

**2.6 工作人员**

**2.6.1 馆长任职资格和要求**

目前我国的图书馆都实行馆长负责制，这对馆长的综合素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八部地方性图书馆法中，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和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对馆长的任职资格未作具体规定，说明这两部法规仍不完善。其余的六部地方性法规都对各级图书馆馆长的职称和工作经验都做了相应的较为具体的规定。

**2.6.2 图书馆工作人员**

通过表2可以看到，八部地方性图书馆法都对图书馆馆员的任职资格作出了一定的要求，但是这些要求普遍很低。尤其是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和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只规定具备上岗资格而未作具体说明。从现今各个图书馆发展的状况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法中关于馆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比较符合现状。日本图书馆的司书资格考试制度和岗位轮换制以及美国图书馆的人力发展政策都值得我们思考和借鉴。

表2 八部地方性图书馆法对图书馆馆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  |  |
| --- | --- |
| 法规名称 | 对图书馆馆员任职资格要求 |
| 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市和区（县）图书馆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街道（乡、镇） 图书馆应配备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
|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 |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条例 | 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盟市以上公共图书馆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不得低于60%，旗县级公共图书馆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不得低于40% |
|  |  |
| 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相应的专业知识 |
| 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具备上岗资格 |
|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省、市、县（市区）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乡镇、街道图书馆或 图书室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 |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专业工作人员必须是中专以上文化水平，省馆的专业工作人员必须是大专以上文化水平，且图书馆的行政人员不能超过总编制额的17% |
|  |  |

**3 对八部地方性图书馆法的意见及建议**

**3.1 法规条文过于模糊，不具有操作性**

通观八部地方性图书馆法，基本上都存在着法规条文过于模糊的问题，使得很多的条文不具有操作性，执行难度也相对加大。如关于建筑面积的规定、关于违反呈缴制度的处罚等规定都很模糊。而对于一些问题的规范， 如确定图书馆专家委员会的成员等，也没有法条来进行规范。对于一部具有法律效力的图书馆法，其规范的不完备性和条文的模糊性将会在现实中难以操作，有损法律的权威性和尊严。因此，八部图书馆法都应该积极修改其法规，使其更为完善，也能更好地推进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3.2 关于图书馆面向特殊人群的服务**

我国现行有效的残疾人保护法律规章对图书馆己有一定程度的关注。2000年5月发布的《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明确要求“省级以上图书馆设立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馆（室）”。以此为基础，图书馆立法应该规定为残疾人读者利用图书馆提供便利措施，如轮椅通道、专用电梯和卫生间、字体和图形放大设备、盲文图书资料以及残疾人专用阅览区域和专业人员等。但是目前全国有相当数量的图书馆还没有开展专门的面向残疾人的服务，这说明现有法规的有关规定还远未被真正落实。而图书馆开展的面向残疾人的服务利用率很低，这说明残疾人利用图书馆的意识还相当淡薄。图书馆立法更应该与相关法相辅相成，共同引导整个社会从更高层次上认识图书馆和残疾人保护事业的关系。

**3.3 图书馆网络建设及资源共享**

资源共享是图书馆建设的目标。在地区范围内建立起统一、协调、全面、优化的文献资源收藏整体布局，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文献资源的全面共享，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用户满足，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是实现其目标的一个重要途径。

文献资源网络建设的根本目的是共享，而共享的前提是共建。这就需要建立起一个地方性职能机构，以全面 有效地管理和协调各图书馆的文献资源共建共享。同时要制订出合理、全面、长远的文献资源共建共享整体发展 规划，文献资源网的各结点都遵循于此规划，以避免共建共享过程中出现不均衡或重复，只有统一格式标准化， 才能实现数据的转换、交换、兼容和不同系统资源的共享。

**3.4 读者信息的管理和保护**

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在图书馆的普及，越来越多的读者信息留在了图书馆的管理系统，例如读者个人信息、借阅历史，阅读文献内容、借阅地点等。读者在图书馆的读书记录、利用记录和行动记录等是图书馆通过业务工作获悉的读者个人秘密，这些信息属于《宪法》中规定的需要保护的公民个人隐私，图书馆对这些信息没有任意支配和使用的权利，相反，却拥有保守秘密的责任和义务，因此不能将这些信息向除了图书馆管理所需要以外的任何个人和机构泄漏。当然，如果图书馆的读者信息与保护国家、社会和公民的安全和权利有冲突时，图书馆作为一个公共机构对危害社会和国民的犯罪行为也不能无动于衷，也应该在相应的法律程序完备的情况下给予充分的协助。因此如何规范图书馆读者信息的管理和使用，既履行为读者保护个人隐私，又协助国家的行政和司法管理是一个非常值得认真考虑的问题。

**3.5 知识产权保护**

在我国的著作权法中仅规定了图书馆为保存版本的需要而复制其所收藏的作品属“合理使用”。而在现在数字图书馆建设的同时，文献资源数字化、复制、文件传输、镜像网站等问题都还有很大的争论，因此在我国的图书馆建设中，就需要立法者对图书馆工作中的版权问题做出规范，在满足人们的信息需要和保护著作权人的权益之间取得一个平衡。

**3.6 加强国际间的协作**

进一步强化全球一体化是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中国加入WTO意味着与国际接轨，使中国全面溶入世界，图书馆与国际间的合作交流必然会愈来愈多。各地方公共图书馆应积极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严格遵循相关的国际国内标准，并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有条件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加入国际学术组织。今后图书馆立法在这方面还需有更多关注，力求在立法时能够调整图书馆在国际范围内活动而产生的法律关系。

**4 结语**

图书馆法的制定是图书馆事业建设和发展的经验的总结，同时指导和促进着图书馆的发展。图书馆对于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抓住中国图书馆法制定的机遇，进一步促进图书馆的发展，也成为了图书馆学研究人员和图书馆工作者责无旁贷的责任。(陈福英)

来源于：《图书馆学研究》2009年6月

**芬兰图书馆立法及其对我国图书馆立法的启示**

有着“千岛之国”和“千湖之国”美誉的芬兰，人口约532万人，在2010年5月27日上海世博会的芬兰国家馆日上，“移动图书馆”活动启动备受关注。芬兰作为最早颁布公共图书馆法的国家之一，其图书馆事业相当发达，它是世界上图书馆密度最大的国家之一，图书馆使用率和借阅率也令人赞叹。芬兰人是使用图书馆的世界纪录保持者，欧洲平均每人每年借5本图书，而在芬兰每人每年平均借阅数量为20本。1928年芬兰颁布了第1部公共图书馆法，其后公共图书馆法经过了多次的修订，现行的《图书馆法案》(Library Act)是2009年最新调整的第1709号法案，与《图书馆法案》相关的《图书馆条例》(Library Decree)也是图书馆发展的重要依据。

**1 芬兰图书馆立法概述**

芬兰公共图书馆有着200多年的历史，起源于1794年的图书俱乐部。俱乐部的成员从欧洲各地收集图书进行交换并展开充分的交流和讨论。19世纪中叶，在传教士和学生的积极倡导下，公共图书馆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191年芬兰共和国独立，随着政府对教育的重视，公共图书馆的发展也得到了关注。1921年公共图书馆开始得到政府的经费补贴。

1928年芬兰颁布了第1部《图书馆法案》，该法案规定的免费服务原则不仅给公众利用图书馆带来便利促进了本国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而且给各地区公共图书馆的发展带来了有力的法律保证。法案实施后芬兰图书馆事业得到飞速发展，直到第2次世界大战爆发。二战结束后，芬兰图书馆事业又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到1960年图书馆数量已经达到了4007所。

1962年政府对法案重新进行修订，此次修订对各地区的中央图书馆进行了确定，并规定了各地区的中央图书馆的主要服务任务除正常的借阅服务外更重要的是提供馆际互借服务。与此同时，大量的小型图书馆被流动图书馆所取代。1960到1970年这10 年公共图书馆的数量减少了1000多所仅为2903 所。1986年随着计算机的发展和应用，芬兰政府对法案进行了第2次的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是为了让新的信息技术更好地在公共图书馆中得以应用，从而提高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效率。上世纪90年代初期，芬兰经济不景气，政府只能减少对图书馆的经费拨款，1992年《图书馆法案》进行了第3次修订。之后，芬兰《图书馆法案》又经历了多次调整，现行的《图书馆法案》是2009年颁布的第1709号法案，从 2010年1月起生效。

芬兰图书馆的发展跟大多数国家有所不同。从1962年《图书馆法案》修订以后，芬兰图书馆开始呈现出逐渐减少的趋势，到2000年芬兰的图书馆总数仅为936所。在1991～2000年间图书馆数量减少了16.8%。同时，图书馆馆员人数也逐步减少，由1991年的4612人减少到2000年的4174人。而芬兰图书馆的服务水平则并未受图书馆数量和图书馆馆员人数减少而降低，反而却大大提高。在1991～2000年期间，馆藏图书增加3%，而电子读物、CD等其他材料读物增加了88.1%，年借阅量增加14.2%，平均个人借阅次数也从17.9次/人增加到19.9次/人，增加了11.2%。大多数被关闭的图书馆被流动图书馆所取代。芬兰居民住得很分散，定点的市民图书馆不方便设置，而流动图书馆可以弥补这一缺陷。如今芬兰流动图书馆数量在200个左右。

**2 芬兰《图书馆法案》和《图书馆条例》的主要内容**

《图书馆法案》全文包括8章12条，其大纲为：第1章为图书馆的目标；第2章为图书馆的服务；第3章为图书馆和信息服务系统；第4章为图书馆免费服务；第5章为图书馆评估体系；第6章为图书馆和信息服务主管部门；第7章为其他事项（包含图书馆馆员职业标准、图书馆经费、图书馆制定馆内守则时应遵循的原则等）；第8章为法案生效时间。《图书馆条例》是对《图书馆法案》的详细说明和重要补充，对《图书馆法案》中未详尽事项进行补充和细致说明。下面简要地介绍2009年最新修订的《图书馆法案》和《图书馆条例》的主要内容。

**2.1 建立馆际互借系统**

在《图书馆法案》第4条中明确对公共图书馆应建立广泛的馆际互借系统做出了规定，要求各公共图书馆要与其他公共图书馆、研究图书馆、教育机构图书馆和国内外信息服务机构开展馆际互借。在图书馆界，开展广泛的馆际互借是非常有必要的。上世纪90年代，芬兰经济出现紧张，因而政府拨付给图书馆的经费急剧减少，购书经费削减，图书馆人员裁减，馆际互借系统在此时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和优势， 使得芬兰整个图书馆系统并未因为经费紧缺而进入不良或瘫痪状况。

**2.2 建立图书馆评估机制**

1998年芬兰政府对《图书馆法案》修订的最大成果在于将图书馆评估机制纳入法律体系。《图书馆法案》第6条中则提出了指定评估机制的目标是为了提高图书馆服务质量以及促进图书馆的发展。在芬兰，有较为完善的图书馆管理体制，全国图书馆系统由教育部门主管，各省、州还分别建立图书馆办事处。按照法案规定教育部门和各办事处应对图书馆开展有效的评估，而且图书馆所处的市、州政府部门也要参与评估。并且根据法案规定，好的评估方法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

**2.3 制定图书馆馆员的职业标准**

《图书馆法案》第8条要求图书馆馆员必须要满足一定的职业标准，具体的标准则在《图书馆条例》中进行了详细的说明。2009年最新颁布的1157号法案对《图书馆条例》中市级图书馆馆员的职业标准做了最新的修订。根据规定，市级图书馆馆员的70%以上人员必须具备以下4项标准之一:(1)取得大学文凭的人员（包括大学为图书馆情报专业和非图书情报专业）必须在大学就读图书情报专业获得至少60个学分；(2)取得理工大学文凭（包括大学为图书馆情报专业和非图书情报专业）且在大学就读图书情报专业获得至少60个学分；(3)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在职业培训机构获得至少35个学分；(4)在职业培训机构正在接受专业培训。并且45%以上的馆员应满足第1、2条的规定，而图书馆内各部门管理人员中应至少1人获得比上述标准更高的职业培训。

**2.4 确定“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图书馆法案》中虽然并未直接规定“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原则，但是这一原则在《图书馆法案》第2章图书馆的服务中得到充分的说明。在法案第3条中明确指出图书馆用户可与图书馆员直接联系或者向馆员提出建议从而更新图书馆的馆藏和设备。同时，还要求图书馆的服务必须考虑芬兰语、瑞典语和萨米语3种语言用户的需求。

**2.5 无偿和有偿服务的规定**

自芬兰颁布第1部图书馆法开始便确立了图书馆无偿服务的原则，虽然法案进行了多次修订但免费向公众服务的原则从未改变。根据法案规定，公众可免费利用图书馆本馆所有馆藏。但因馆际互借或其他特殊原因借阅图书产生费用的情况下，可向公众收取费用，具体费用额度则根据各馆的收费名目来收取。同时依据法案第10条的规定，图书馆可对违反图书馆规定的不合理行为适当采取罚款。

**3 对我国图书馆立法的启示**

**3.1 重视馆际互借**

从芬兰图书馆的发展经历我们看到馆际互借系统在关键时刻发挥出来的作用，在图书馆界建立完善的馆际互借系统是非常必要的。此举既可以解决图书馆一直面临的购书经费短缺的问题，又可以满足多样性的读者知识需求。距离2005年《图书馆合作与信息资源共享武汉宣言》（以下简称《宣言》）的发表已有5年时间，虽然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已纷纷在各高校建立，但是国内大学图书馆间的馆际互借仍未充分发挥作用。高校图书馆间馆际互借现状如此，公共图书馆间、公共图书馆同高校图书馆间以及公共图书馆同研究图书馆间的馆际互借状况则更令人担忧。《宣言》之所以发表了长达5年时间但并没有很好的成效，缺失法律的强制力绝对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因此，我国在图书馆立法时，将馆际互借系统的建立写入法律条款既是现实的需求也是促进我国图书馆事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保证。

**3.2 建构图书馆评估机制**

芬兰《图书馆法案》对图书馆展开评估为芬兰图书馆提供高质量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实并非芬兰一个国家对图书馆展开评估，国际上很多发达国家都有类似的做法。在我国，不仅实践中没有图书馆评估机制的实例，在理论层面上对构建合理的图书馆评估机制也不够重视。评估机制可以从实证研究的角度发现图书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还可以提高馆员素质、图书馆整体服务水平，从而提升图书馆在社会中的地位。笔者认为，在我国图书馆立法过程中可以借鉴芬兰这一做法，构建合理的评估机制，以提高馆员素质、提升图书馆服务。

**3.3 确定图书馆馆员职业标准**

纵观芬兰图书馆立法中对馆员职业标准的规定，1998年对图书情报专业的学习至少达到20个学分，而到2009年同样的标准已经上升至60个学分。而横观上来看对于非图书情报专业毕业的馆员也必须按要求参加图书情报专业知识的培训。这一规定迫使在岗人员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我从而提升图书馆的整体服务水平。我国图书馆系统中人才参差不齐、结构不合理的现象异常严重，这不仅降低了图书馆的服务水平而且给图书馆发展带来了巨大的阻碍。在我国图书馆立法中确定图书馆馆员职业标准将能全面提升馆员素质，规范图书馆用人机制，最快最有效地实现图书馆的社会价值。

**3.4 确定“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芬兰图书馆协会秘书长Sinikka Sipila曾说“好的图书馆员就是能够经常地去宣传，告诉其他人有关图书馆的服务”。芬兰的图书馆员不是简单地坐在图书馆内完成工作，他们会经常地走进学校、将流动车开入社区去进行服务。塞纳约基市图书馆开展了—个与学校合作的“Book Talk ”计划，即图书馆员走进校园为学生讲书本中的动人的故事但不讲故事的结局，用这样的方式让学生走进图书馆。在芬兰，每位图书馆员与市民都有深厚的感情，市民会用打破单日借阅纪录的方式来纪念图书馆员退休。虽然这些活动方式并未写入法律体系中，但是正因为法案中对“以用户为中心”的理念的确立，才促使了芬兰图书馆开展以民众为中心的丰富多彩的活动。目前我国图书馆公民借阅率不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公民对图书馆了解不够深入。图书馆作为一个服务机构，“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是图书馆服务水平提升的基础。因此，我国在构建图书馆法律时，应将—些基本的“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写入其中，以便这一服务理念在图书馆中的确立。

如今，随着经济、政治、文化全球化的发展，只有注重本国文化特色，才能更好地保持本国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而加快图书馆建设可以直接推动文化事业的发展，所以我国应加快图书馆立法进程，以保证我国图书馆事业更快、更好发展。芬兰《图书馆法案》和《图书馆条例》的颁布在芬兰图书馆事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为我国立法提供了借鉴经验，我国在图书馆立法过程中应积极吸收芬兰图书馆法案中的先进经验并结合本国国情加以实施，有效地促进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蓝少华）

来源于：《情报探索》2012年4月

**韩国最新图书馆法研究**

摘要：概述韩国的法律体系、韩国图书馆法律体系以及韩国《图书馆法》的发展历程；着重从图书馆运营机制、发展规划、图书馆职责、弱势群体服务等方面阐述韩国《图书馆法》（法律第11310号）的主要内容；借鉴韩国经验对我国图书馆立法工作提出建议。

　　关键词：韩国、图书馆法、图书馆法律体系、法律内容

**1 韩国的法律体系与图书馆法律体系**

　　在韩国的法律体系中，“宪法占有最高法律地位，为体现宪法理念，以经过国会决议由总统颁布的法律为中心，根据宪法理念和法律的立法宗旨，为了有效地施行法律，其委托事项和执行相关的必要事项作为行政立法由总统令、总理令、部门令加以规定”。对于地方性事务，地方自治团体依据宪法的自治立法权，在法令的范围内制定自治法规。从而，韩国形成了由宪法、法律、总统令、总理令、部门令、地方条例或规则构成的法律体系。

　　韩国图书馆法律体系与韩国的法律体系一脉相承，由法律、总统令、部门令以及条例四部分构成。在韩国图书馆法律体系中，“图书馆法”是基本法，位于图书馆法律体系的第一层，以法律的形式颁布；第二层是以总统令形式颁布的“图书馆法实施令”；第三层是由国家主管图书馆的政府部门以部门令的形式颁布的“图书馆法实施规则”；第四层是由道、市、郡、区颁布的“图书馆条例”或“图书馆规则”。

**2 韩国《图书馆法》的修订概况**

　　在1963—2006年期间，韩国先后颁布了五部图书馆法。即：1963年的《图书馆法》（法律第1424号）、1987年的《图书馆法》（法律第3927号）、1991年的《图书馆振兴法》（法律第4352号）、1994年的《图书馆及读书振兴法》（法律第4746号）以及2006年的《图书馆法》（法律第8029号）。2006年的《图书馆法》实施后，截至2012年底，韩国分别于2006年12月20日、2009年3月25日、2011年4月5日以及2012年2月17日对其部分内容先后修订了四次。2012年2月17日修正的《图书馆法》（法律第11310号）于2012年8月18日实施。

　　2012年修正的《图书馆法》（法律第11310号）共9章48条，由正文和附则构成。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图书馆政策的制定及推进体制，第三章国立中央图书馆，第四章地区代表图书馆，第四章之二公共图书馆，第五章大学图书馆，第六章学校图书馆，第七章专业图书馆，第八章消除知识信息差距，第九章补则。

　　为了实施图书馆法，韩国还制定了与之相应的实施令和实施规则。1965年3月26日至2012年8月17日，韩国先后31次以总统令的形式颁布了“图书馆法实施令”，中央政府图书馆主管部门先后15次以部令的形式颁布了“图书馆法实施规则”。韩国现行的《图书馆法实施令》（总统令第24035号）和《图书馆法实施规则》（文化体育观光部令第126号）分别修订于2012年8月13日和2012年8月17日。

**3 现行《图书馆法》的主要内容**

　　韩国的《图书馆法》是一部覆盖各类型图书馆的基本法，立法目的在于“广泛收集、保存国内外图书资料，并最大限度地灵活使用，”以促进国民文化的发展，“为国民享受稳定的图书馆服务奠定基础，并用法律规范使图书馆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

　　韩国现行的《图书馆法》修订了2006年《图书馆法》（法律第8029号）的部分内容。现从以下几个方面阐述韩国2012年《图书馆法》（法律第11310号）的主要内容：

**3.1 设置图书馆信息政策委员会与图书馆信息政策规划团**

　　韩国的《图书馆法》是推动韩国图书馆事业发展最有力的组织保障措施。为了制定、审议、调整图书馆的主要政策，韩国在总统属下设图书馆信息政策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总统的咨询机构，其主要职责为：“制定全国图书馆发展综合规划；建立保障图书馆运营的相关制度；规划和促进国家与地方图书馆运营体系的建立；制定、审议、调整图书馆运营评价标准；缩小图书馆服务差距，促进全国图书馆均衡发展；规划图书馆专业人才的培养；其他与图书馆发展相关的政策制定。”

　　图书馆信息政策委员会由30人组成，其中委员长1人，副委员长1人。委员长由总统委任，副委员长由文化体育观光部部长担任。为了支持图书馆信息政策委员会的运营，韩国在文化体育观光部设图书馆信息政策规划团。

**3.2 制定图书馆发展综合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为了发展图书馆事业，韩国现行的《图书馆法》（法律第11310号）规定，图书馆信息政策委员会委员长每五年制定一次图书馆发展综合规划。在每年12月底之前，中央行政机关的部长或负责人、市长、道知事以此为基础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图书馆发展综合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1）图书馆政策的基本方向；（2）图书馆政策的推进目标和方法（包括加强图书馆的作用、改善图书馆的环境、增进弱势群体知识和信息的图书馆服务、加强图书馆合作体系的灵活性等）；（3）重点推进课题及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

　　为使图书馆发展综合规划落到实处，现行的《图书馆法实施令》明确规定了年度实施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审批程序。中央政府各部门、各级地方政府负责人在每年11月30日前要根据全国图书馆发展综合规划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的下一年度《图书馆发展实施计划》，其内容包括：“（1）年度工作的推进方向；（2）年度重点工作的目标；（3）年度重点工作的运营计划；（4）其他年度工作的推进措施。”中央政府各部门、各级地方政府负责人需将本部门、本地区的年度《图书馆发展实施计划》和落实年度实施计划的详细方案分别于第二年1月31日前和3月31日前，经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部长交付图书馆信息政策委员会审议。

**3.3 明确各类型图书馆的职责**

**3.3.1 图书馆类型**

韩国《图书馆法》将图书馆类型分为国家图书馆（包括国立中央图书馆和国会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包括地区代表图书馆、公立公共图书馆和私立公共图书馆）、大学图书馆、学校图书馆以及专业图书馆，分章规定了各自的职责，是一部涵盖各类型图书馆的基本法。（段明莲）

来源于：《大学图书馆学报》2014年3期

**日本与台湾地区图书馆法之比较对我国大陆图书馆立法的启示**

图书馆法的定义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图书馆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的法律程序制订或认可的有关图书馆事业和图书馆活动的专门法规”。它是建立与管理图书馆，制定图书馆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总依据，具有强制性、规范性、概括性、稳定性等特点。广义上的图书馆法则是指“以图书馆专门法为核心的一系列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自律性行为规范的体系”。

从国际的角度来看，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在有关文件中明确指出：“为了提供永久性和不断发展的国家图书馆事业,全面管理和协调只有靠立法才能获得。”从国家的角度来看，图书馆是文化传承与信息交流的重要平台个国家图书馆的发展是其文化实力的体现。 早日出台一部图书馆专门法，构建图书馆发展的基础法制环境是毋庸置疑的。

我国政府于2001年初正式展开对图书馆立法的制定工作，但由于学界对图书馆法的性质及其涉及法律内容的关键部分存在争论《图书馆法》的立法工作在2004年被迫中断。2008年，关于《公共图书馆法》的立法议程再次被提及,但至今尚未成形。

本文将从图书馆法的属性、经费来源、出版物呈缴本制度、专业人员准入、图书馆法相关法律体系等方面比较曰本与我国台湾地区图书馆法的异同，从而总结出我国大陆图书馆立法研究应该注意的地方，并分析现存的问题，最后进一步阐述日本与台湾地区图书馆法对大陆图书馆立法的启示。

**1 图书馆法的历史及意义**

19世纪后半叶，以欧美为首的一些国家采取为图书馆立法的手段来促进图书馆的公共化，目的是加强 图书馆管理，为图书馆经费的固定来源提供保障。

1850年英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全国性的正式 图书馆法《公共图书馆法》后经数次修改,于1972年 在英国议会的支持下颁行了《不列颠图书馆法》。

1899年日本天皇以“敕令”形式颁布的图书馆令，被认为是日本最早的图书馆专门法令。1948年建立 的《国立图书馆法》和1950年的《图书馆法》为日本现代图书馆法律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与1953年颁布的《学校图书馆法》合称为日本现行图书馆法律体 系的“三大支柱法令”。

2001年我国台湾地区正式通过并公布实施的《图书馆法》先后经历了“‘馆界提倡阶段’、“教育部主导阶段’、“ ‘行政院’审议阶段”和“‘立法院’通过阶段” 4个阶段。

我国于清末宣统二年〔1910年）颁布的《京师图书馆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是以政府名义颁布的第一部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未制订过图书馆法的成文法,有的只是零散的图书馆规章和条例，并不系统。

据有关统计，至今为止，世界上已有60余个国家先后颁布了250余部图书馆法。图书馆立法是为图书馆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有力保障，制定《图书馆法》 的意义有4点：有助于图书馆事业发展、提高社会认知能力、促进与国际间图书馆的交流以及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

**2 日本与我国台湾地区图书馆法的比较**

不同国家的不同文化背景使图书馆法具有不同的性质，通过两国或多国之间图书馆法的比较，可以促进一国图书馆法的发展。由于我国大陆地区尚未出台图书馆成文法，因此本文将以日本图书馆法与我国台湾地区图书馆法相比较，包括其性质、经费来源、出版物呈缴本制度、专业管理人员准入、与图书馆法相关的法律体系等部分，研究其间的差异，从而为我国大陆地区的图书馆立法提供经验借鉴。

**2.1 图书馆法的属性**

图书馆法律属性的重要依据是图书馆法的调整对象，一般认为是图书馆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图书馆法律关系。其构成的三个要素分别是图书馆法律关系的主体、图书馆法律关系的客体和图书馆法律关系的内容。

图书馆法律关系的主体，“指的是图书馆法律关系的参与者，也就是在图书馆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与义务的承担者。具体可以是公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团体，在特殊情况下，其他国家也可以成为图书馆法律关系的主体”图书馆法律关系主体间形成了多种社会关系，而且这些关系之间的主体地位并不平等。

图书馆与国家机关间的外部管理决定了图书馆法的主体不具有平等性。日本教育界的纲领性文件《教育基本法》中也指出“国家、公共团体必须设置图书馆、博物馆、公民馆等，以致力于教育目的之实现”除此之外，日本《图书馆法》的第1条明确规定“本法律的目的是依据《社会教育法》的精神……”

《社会教育法》和《教育基本法》是日本图书馆法的立法依据。文部省也是图书馆法中重要的主体，因此曰本的图书馆法被认为是教育行政法。

我国台湾地区图书馆法中第3条规定“本法所称主管机关,在‘中央’为‘教育部’；在直辖市为直辖市政府；在县（市）为县（市）政府。”第5条“图书馆的设立及营运基准，由‘教育部’主管机关定之”。其中都突出了行政部门在图书馆法律关系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台湾的图书馆法也可以定位为教育行政法。

**2.2 经费来源**

图书馆是公益性文化事业机构“所谓公益性文化事业,指的是同时具有‘面向公共服务’和‘服务免费’两个特征的文化事业”。这一特点使图书馆的经费依赖国家政府的财政拨款。在日本图书馆法中，图书馆经费的拨付具有法定的支付条件和标准。关于公共图书馆的经费，日本《图书馆法》第20条规定“国家对设置图书馆的地方政府,在预算的范围内，可以就图书馆设施、设备所需要的经费及其他部分必要经费进行补助。”第26条则是关于私立图书馆的规定——“国家和地方政府不得对私立图书馆事业加以干涉，不得向私立图书馆拨付补助金”。

我国台湾地区图书馆的经费是由“政府”财政统一拨款的，台湾的“‘国家’数字图书馆”还特地在其网站中制作了本年度“政府”拨款的预算书和决算书，并在2002年公布的《公立图书馆设置及运营方面的基准》中确定图书馆服务质量的量化标准。

**2.3 关于出版物呈缴本制度**

“出版物呈缴本制度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为了完整地收集和保存全部出版物，要求所有出版者必须向指定的图书馆或出版主管机关呈缴一定份数的最新出版物的制度”。呈缴本一般是国家图书馆馆藏的固定来源。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法》中明确了出版物 所涉及的范围，地方政府、行政法人、其他机构或个人在不同情况下缴纳出版物册数不同以及发行者违反呈 缴出版物制度时的罚款金额^用以保障图书馆的图书 来源和减少图书馆在出版物上所不必要支出的经费。

我国台湾地区在设立图书馆法时充分借鉴了其他国家图书馆法中关于呈缴出版物的规定，这体现在其图书馆法第15条中“为完整保存‘国家’图书文献,‘国家’图书馆为全国出版品之法定机关。”条款中明确了缴纳出版品的主体“政府机关（构）、学校、个人、 法人、团体或出版机构发行第二条第二项之出版品，出版人应于发行时送存‘国家’图书馆及‘立法院国会’图书馆各一份。但属政府出版品者，依有关法令规定办理。”此外,在第18条中规定了出版人违反呈缴出版品制度时的罚款金额。

**2.4 专业管理人员的准入**

图书馆的专业管理人员在日本被称为司书与候补司书。司书从事图书馆中的专门业务事务，候补司书则辅助司书的工作。日本《图书馆法》第5条第1款规定了司书资格。同法第5条2款规定了候补司书的获得资格及候补司书进修的相关规定。

我国台湾地区的图书馆法中并未对图书管理人员的要求做出如此细致的规定，只在《公共图书馆设立及运营基准》中对专业工作人员的资格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分别在2003年、2004年和2008年对不同学校图书馆专业人员资格取得作出了规定。

**2.5 与图书馆法相关的法律体系**

日本的图书馆法发展时间长，已较为健全，其构成分别为：①图书馆专门法，即《国立国会图书馆法》、《图书馆法》和《学校图书馆法》这三大支柱法律。②与图书馆专门法相应的配套制度，一类是由日本立法机构委任相关行政部门，为细化和补充图书馆专门法而制定的“法令”；另一类是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一些通知、告示、训令等规章制度，虽不视之为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法规，但具有较大的影响力。③由图书馆及相关行业协会制定颁布的图书馆业领域内的标准、纲要和规范等，被统称为“基准”。④与图书馆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一是同等适用于图书馆某些活动的法律法规,包括基本大法中的《宪法》、《刑法》、《文物保护法》等；还有专门的法律，如《著作权法》中复制权、贷出权等部分；其二是有关图书馆的规定包含在其他法律法规中，如《地方财政法》、《环境法》。⑤关于图书馆行业的“誓约”和“自律规范”,如《图书馆自由宣言》和《图书馆员伦理道德》。⑥与图书馆有关的国际条约、宣言和协议等，如《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

而我国台湾地区图书馆法法律体系的构成包括： ①图书馆专门法，即2001年颁行的《图书馆法》；②图书馆相关法，包括台湾“宪法”、“财税法”、“教育法”以及“知识产权法”；③图书馆行业自主规范；④与图书馆有关的国际条约及协定。

通过比较，可以发现我国台湾地区与日本图书馆法存在着一些异同。其相似点为：①在法律属性方面，二者的图书馆法都属于教育行政法，这主要是其法律调整主体的性质决定的；②在经费来源方面,公共图书馆的经费大都依靠国家财政预算的拨款，而私立图书馆的经费来源以私人名义的捐款为主，同时也接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物资捐赠，其原因是由于图书馆属于公益文化事业，国家和政府的拨款是其经费来源的主要保障；③在出版物呈缴本制度的比较中，日本与我国台湾地区分别在其《国会国立图书馆法》和《图书馆法》中加以细化，保障图书馆图书的来源，以便将有限的经费投入于其他必要的支出。

相异之处有：①在专业人员准入方面，日本在《图书馆法》中对专业管理人员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分别作了详细的规定，我国台湾地区在其《图书馆法》中对主管人员的资格限制做出规定,并在《公共图书馆设立及运营基准》中针对专业人员的资格与任用做了补充说明；②在与图书馆相关的法律体系方面，日本的图书馆法由于发展时间长，其他与图书馆法相关的法律，例如教育法、环境法、财政法、知识产权法，对图书馆法 在相应法律范围内有具体条例的支持，其法律体系也相对完备，而我国台湾地区图书馆法还需要长时间的实践，为其图书馆法律体系的发展与进一步完备奠定基础。

**3 大陆图书馆立法的现存问题**

**3.1 公众认识不足**

由于经济条件和国民素质的限制，我国公民相较于其他国家的公民在利用图书馆方面的意识偏低。有资料显示，“我国大陆公共图书馆的持证读者数为582万人，仅占全国人口的0.47%，办证率最高的城市也只有1.21%.2005年的国民阅读调查中，仅有5%的被调查对象在图书馆阅读过，阅读基础较好的沿海城市一般也只有8%左右，5年来我国国民阅读率持续走低；在发达国家，“到图书馆办证的读者占公民总数的50%—70%。例如，英国5839万人口中，有3387万人拥有图书馆借书证，占总人数的58%，一年中，入馆人次达3.77亿次，年人均达6.45次。

我国香港地区“中央”图书馆所发借书证数量，超过所在地区人口的总和。构成上述所列差距的现象的原因是人们利用图书馆的积极性受到了中国特殊教育、文化的制约，“唯文凭论”使继续教育与终身教育的观念没在公众心中扎根。

另一方面，不少人对图书馆法立法存在误解。一种人忽略其艰巨性与复杂性，认为图书馆法可有可无；另一种人则认为不论图书馆法的调整对象与立法目的，图书馆法的出台可以解决很多问题。图书馆立法旨在“两个保障”:“一是为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二是为图书馆有效开展各项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核心是保障读者利用图书馆的地位和读者权利。

我国的立法多具有事件滞后性，法律的出台是为更好地解决今后发生的类似事件。有关图书馆的事件往往得不到大众的瞩目，为图书馆立法似乎在短期间内又难以见到成效，从而导致公众对图书馆立法存在认识上的不足。

**3.2 图书馆行业主体间的矛盾**

我国的图书馆主要是由三大系统构成，包括公共图书馆、高等院校图书馆、科研院所专业图书馆，分别属于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等部门领导，各部门分别为本系统的图书馆制定了工作条例。而且“任何一个子系统，都无权制定超越本系统的管理全国各类型图书馆的法律，从而形成了各个子系统之间“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局面。缺乏一个能够协调各图书馆协作$统筹图书馆事业发展，并且专属国务院统一管理的行政机构，从行政和法律两个方面阻碍了我国大陆图书馆立法的进程。

**3.3 图书馆法律体系不够完善**

通过日本与我国台湾地区图书馆法的比较，可以发现图书馆法律体系“是一个以图书馆专门法为核心、各类相关法律法规相互补充、相互制约形成的法律法规保障系统”。一般分为4个部分:①图书馆专门法；②图书馆相关法；③图书馆行业自主规范；④与图书馆有关的国际条约、协定。我国正处于迈向法治社会的起跑线上，图书馆相关法规相对不完善。所以，在为图书馆法营建法律环境时，只有将图书馆的法律保障与图书馆相关的法律法规有效结合，形成较为全面的法律保障机制，才能真正推动图书馆法律体系的构建。

**4 对我国大陆地区图书馆立法的启示**

**4.1 首要目标是体现并传播现代图书馆观念**

所谓现代图书馆观念，是指图书馆的管理与经营体现民主性；图书馆向公众提供多方位服务并实行免费制等。日本与我国台湾地区都是为图书馆设立专门法，以此为契机，通过法律的权威和力量引导社会之图书馆观念的转变。呼吁大陆文化事业特别是图书馆事业的建设，要以严格的法律形式确定现代图书馆观念，革新、转变公众对图书馆的认识，为图书馆法建立相应体系奠定基础，促进图书馆事业的长期发展。

**4.2 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我国大陆地区特色的图书馆法**

首先，在图书馆法属性的问题方面，我国现有图书馆法规《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将市文化行政部门作为图书馆主管部门，将图书馆法定为文化行政法。这是因为我国图书馆系统具有特殊性，它不仅涉及教育领域，也涉及诸多非教育领域的社会文化系统，这一观点切合我国实际，应当加以继承。

其次，经费问题是图书馆立法应该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公共图书馆的运营无法脱离政府经费的支持。明确规定政府对图书馆经费支付的法定标准和条件将保障图书馆经费的法定来源，促进图书馆事业的良性运转。另外，私人建立的图书馆在国外比较常见，但是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私立图书馆也可以在我国的图书馆法里有所体现。例如，私立图书馆的设置与经营，图书馆服务与读者权益保障等。出版物呈缴制度主要适用于公共图书馆，它有助于减少公共图书馆不必要的经费开支，并使图书馆书来源得到法律保障。现存的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管理条例的第15条和湖北图书馆管理条例第12条分别提及了呈缴制度，如前者规定：“面向社会出版发行出版物的出版单位，应当自出版物正式出版发行之日起30日内将出版物向当地盟市以上公共图书馆呈缴1—3册，有研究和收藏价值的内部出版物，由当地人民政府自行决定。

再次，从我国现有的图书馆条例来看，1982年由文化部颁行的《省( 自治区、市) 图书馆条例》第六章工作人员中的第23条和第24条，2002年颁行的《北京市图书馆条例》第三章图书馆设置中的第19条，2000年《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条例》第四章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中的第21条，2001年颁行的《湖北省图书馆管理条例》第7条中都分别提到了对图书馆专业人员认定的要求，但是其中对工作人员学历的规定，已无法适应现代社会对图书馆从业人员的要求。将专业人员准入的条件以法律形式明确化，有助于图书馆人才的选拔。

最后，是图书馆法相关的法律体系的构建。在这方面，不必急于求成，而应在已有的与图书馆密切相关的法律中加入图书馆的条款。联合《教育法》、《财税法》、《社会保障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充实我国的图书馆法律体系，使其得以发展壮大。

**5 对我国大陆图书馆立法的建议**

我国大陆可以在下列法律中增设有关图书馆的条款，例如: 《教育法》中可以规定为满足学校和社会教育的需求，国家、地方、学校和社会团体必须设置图书馆或阅览室。《财税法》中可以将图书馆的经费纳入文化教育预算中，由文化部统一向各级文化部门划拨。《知识产权法》中兼顾对于著作权人著作权的保护与对于公众公共借阅权的保护。《社会保障法》中可以根据不同人群的需要设置图书馆内相应的设备，为老、弱、病、残的读者提供方便。

应注重图书馆行业自主规范与图书馆法律体系的兼容性，图书馆行业规范条例的制定与修改也会积极推动着图书馆法律体系的发展。

作为文化交流中心的图书馆也应加入各种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提高自身在国际图书馆界中的地位。众多国际公约的出发点都比较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主要宣扬的就是人人平等，不论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人们都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我国提倡的中国特色，也应该汲取这种追求平等$消除歧视的理念。

正如上文所述，法律体系的构成是漫长的，在强调以建设图书馆法律体系为图书馆法制建设之目标的同时，也应加快图书馆专门法的建设进程，以法律的权威性来引导公众对图书馆观念的转变。

**6 结 语**

综上所述，日本与我国台湾地区图书馆法的比较对我国大陆地区图书馆立法有一定的经验与借鉴意义。因为历史、文化及行政体制的不同，我们在制定图书馆法时也不应该全盘照端，而是结合我国大陆实际将图书馆观念加以法律化和规范化，使图书馆事务在运营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同时，图书馆业界与其他相关机构应加快图书馆专门法及相关法律体系的构筑，促进图书馆事业的长远发展与我国文化事业的传承。（王大忠）

来源于：《图书馆情报工作》2013年6月增刊1